

# 北宋筆記參與歷史詮釋的兩種書寫模式：以歐陽修 《歸田錄》及蘇轍《龍川別志》為討論中心\*

李貞慧\*\*

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

## 摘 要

歐陽修 (1007-1072)《歸田錄》及蘇轍 (1039-1112)《龍川別志》同作於退歸之後，均有意於補史，然書寫意識與方法並不相同。《歸田錄》以記制度及大臣、名士軼聞瑣事為主，雖然多笑談不急之事，充滿逸趣，但其實常以塑造人物典型，或與其他文體著作連結互見的方式，形成當代歷史的詮釋網絡，並寓意批評。《龍川別志》則以北宋中期以前國家政治重要關鍵之記事為主，對官方史書、前人所作碑誌、筆記語焉不詳或迴護諱飾處，他以其見聞做出補充，而且勇於評議，無論史料的選擇或敘事，處處顯示他對當代史事之認知及判斷，其刻意結構，並以所擅長的議論手法融入筆記的書寫方式，不僅為北宋筆記詮釋歷史的模式開闢新境，而且也是宋代散文應該注意的一項轉變。

**關鍵詞：**筆記，《歸田錄》，《龍川別志》，歐陽修，蘇轍

---

\* 本文曾蒙劉靜貞、張鳴、劉寧、朱剛、顧宏義諸位教授與本刊三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謹此致謝。

\*\* 作者電子郵件信箱：jhlee@mx.nthu.edu.tw

## 一、前言

宋人筆記，有別於早期作為各種研究課題的援引材料，其本身所具備的史學意義及書寫方法，近年來成為宋代文、史學界關注的課題之一。北宋時期筆記，多出於著名學者文人手筆，近年已被視為是討論宋代散文發展必須關注的一個環節；<sup>1</sup> 又因常有記載當代歷史，以與官方文書互參互補之用意，因此對理解宋代學術和政治話語之建構，亦具有重要意義，凡此，皆突顯了宋代筆記在中國學術史上的特質所在。<sup>2</sup> 北宋古文六大家中，歐陽修 (1007-1072)、蘇轍 (1039-1112) 正是在歷史意識驅策之下，前後相繼寫作筆記的兩位重要作者，加上兩人都有史書著作經驗，使二人所作筆記，更適於作為考查北宋筆記文、史特質的重要範例。

歐陽修所作《歸田錄》完成於治平四年 (1067) 九月、歐陽修六十一歲之時，正是英宗薨逝未久、神宗即位之初。書前的〈自序〉中充溢著幽憤之意，這和歐陽修前此數年身處濮議、吳媳案等政治風暴之中，備受攻擊，加上政權轉換之際的不確定感，應有密切關係。然而，《歸田錄》的內容，正如美國學者艾朗諾 (Ronald Egan) 所說，「對於威嚴、莊重的內容還是記得很少」，甚至有許多「偏於記錄日常的主題」，因此常被視為表現歐陽修諧趣、娛樂的一面，<sup>3</sup> 不但與其〈自序〉所述形成對比，而且置於目前可見的唐宋筆記間，也是《歸田錄》顯著的特徵之一。不過，我們仍不應忘記，歐陽修在《歸田錄》卷末，曾表明這部書主要乃以李肇 (?-836)《國史補》為法，因此李肇「因見聞而備故實」、「慮史氏或闕則補之意」的述作精神，<sup>4</sup> 自然不能不慎重考慮；況且據〈自序〉，「士大夫笑談之餘而可錄

<sup>1</sup> 楊慶存，《宋代散文研究》（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2），頁 209-215。

<sup>2</sup> 參郭凌云，〈北宋歷史瑣聞筆記觀念簡論〉，《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49.5（北京：2012），頁 49-56。又，宋代筆記之著重歷史之特質，亦可參《全宋筆記》各書之點校說明，此不具引。

<sup>3</sup> 艾朗諾著，杜斐然、劉鵬、潘玉濤譯，《美的焦慮：北宋士大夫的審美思想與追求》（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51。艾朗諾文中更有若干例子，說明何謂「偏於日常的主題」：「比如：他家鄉江西的金橘近來在都城受到歡迎；宋初著名詩人林逋的梅花詩；邈遠、怪異的棋才；歐陽修為答謝蔡襄的題字而饋贈的禮物；自然物之間的相互作用，如皂莢之於蟹有防腐作用，榲桲之於柿子有催熟作用，翡翠之於金有軟化作用；數位士大夫承認他們在如廁的時候讀書或寫作：『余因謂希深曰：「余生平文章，多在三上：乃馬上、枕上、廁上也。」』」同前引。

<sup>4</sup> 李肇，《唐國史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序〉，頁 3。詳細引文請見註 8。

者」之外，「朝廷之遺事，史官之所不記」，<sup>5</sup> 也的確是《歸田錄》著意之處，換言之，拾掇正史闕記之內容，擴充當代政事及士大夫言行在官方史書之外的紀錄，正是歐陽修的寫作目的，這樣的記載，即使出以諧趣，仍可能提供對人物或政事的不同理解視角，因此全以輕鬆詼諧的眼光來看待這部筆記，似乎亦不完全正確，這也是本文著意析論之處。

蘇轍《龍川略志》、《龍川別志》（以下稱《略志》、《別志》）先後完成於元符二年（1099），雖同樣記載政事及政治人物之活動，但《略志》追記親身經歷，著重於辨、論神宗初年以來朝政之得失；《別志》記錄「所聞於人」者，時間上主要集中於開國以迄英宗時的事件及人物，二者區別頗為明顯。《別志》所記，李燾（1115-1184）《續資治通鑑長編》、朱熹（1130-1200）《名臣言行錄》、楊仲良（生卒年不詳）《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都引用甚多，其史學價值，早經肯定，不過在寫作方法上，蘇轍其實利用了「筆記」瑣碎卻靈活的特點，在刻意選材及剪裁之下，其敘事往往環環相扣，不但已有「筆記體傳記」或微型記事本末之雛型，<sup>6</sup> 尤其卷上長篇短章交錯抒論，以評議當代史事的方式，不但在北宋筆記中甚為罕見，並且亦可見蘇家史論之特質，因此無論文、史，都有可觀之處，這一點，則似乎尚未為學界充分認知。

要之，《歸田錄》及《別志》都有意以見聞補官方史書之闕，這應是可以肯定的，因此記人、記事成為二書共同之重要內容；但二人取材及書寫方式頗有差異，形成了不同的紀錄與敘事模式，可以展現北宋士人在文、史的高文大冊之外，以「筆記」這一「文體」展現自我，並參與當代歷史詮釋的兩種模式。必須說明的是，由於《別志》上、下兩卷結構方式類似，而且卷上的評議方式，與卷下不盡相同，在北宋筆記中更顯特出，因此本文將以卷上為討論中心，輔以卷下之適度說明，藉以呈現歐陽修、蘇轍藉筆記參與當代歷史詮釋最重要的書寫特點，冀能有助更深入理解宋代筆記在文史研究上的價值，並展現其在宋代散文，乃至中國敘事文學中的特殊地位。

<sup>5</sup> 歐陽修著，李偉國點校，《歸田錄》，《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3。以下引用此書只於文末標註頁碼，以省篇幅。

<sup>6</sup> 「筆記體傳記」係引用朱剛說法。見朱剛，〈人物軼事與「筆記體傳記」〉，《清華學報》，48.2（新竹：2018），頁225-242。

## 二、《歸田錄》的人物書寫

《歸田錄》最初的紀錄內容，治平四年所作〈自序〉中做了最扼要的說明：

《歸田錄》者，朝廷之遺事，史官之所不記，與士大夫笑談之餘而可錄者，錄之以備閒居之覽也。（頁3）

「以備閒居之覽」，看似無關宏旨，然「朝廷之遺事」、「史官之所不記」，卻已表明私家於正史之外「綴而不忘」的敘、錄之意圖。《歸田錄》自宋代開始，就有神宗「遽命中使宣取」，因此刪削其間「紀述有未欲廣者」，並「雜記戲笑不急之事，以充滿其卷帙」的傳說，<sup>7</sup> 對此，學界眾說紛紜，似尚未有定論。但無論是否曾經刪改，或刪改的內容為何，從《歸田錄》卷末或可稱為「跋語」的一段文字看來，歐陽修的史學意識，其實是相當清楚的：

唐李肇《國史補·序》云：「言報應，敘鬼神，述夢卜，近帷箔，悉去之；紀事實，探物理，辨疑惑，示勸戒，採風俗，助談笑，則書之。」<sup>8</sup> 余之所錄，大抵以肇為法，而小異於肇者，不書人之過惡。以謂職非史官，而掩惡揚善者，君子之志也。覽者詳之。（頁36-37）

李肇所去者，主要是詭誕、輕豔的內容，這些內容常見於六朝以至中晚唐雜史、雜傳或筆記小說之中，歐陽修取法李肇，正是前後相繼，使唐宋筆記得以逐漸擺脫浮蕩不經，進而以「補史」為主要書寫目的的重要啟發者。「紀事實，探物理，辨疑惑，示勸戒」，合於史家作史之旨，「採風俗，助談笑」，趣味性較為濃厚，大抵

<sup>7</sup> 朱弁著，孔凡禮點校，《曲洧舊聞》，《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2002），卷9，頁217。事件始末及相關問題，可參《歸田錄》附錄二〈歸田錄佚文初探〉（頁59-68）。另張海明亦有精彩論述，見張海明，〈歐陽修《六一詩話》與《雜書》、《歸田錄》之關係——兼談歐陽修《六一詩話》的寫作〉，《文學遺產》，6（北京：2009），頁34-44。

<sup>8</sup> 李肇原文如下：「《公羊傳》曰：『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未有不因見聞而備故實者。昔劉餗集小說，涉南北朝至開元，著為《傳記》。予自開元至長慶撰《國史補》，慮史氏或闕則補之意，續《傳記》而有不為。言報應，敘鬼神，徵夢卜，近帷箔，悉去之；紀事實，探物理，辨疑惑，示勸戒，採風俗，助談笑，則書之。」李肇，《唐國史補》，〈序〉，頁3。

與「士大夫笑談之餘而可錄者」相近。然而「不書人過惡」、「掩惡揚善」，這與史官必須紀實，「不虛美，不隱惡」不同，也是《歸田錄》乍看之下，與刻意褒貶，時見批判之語的《國史補》主要的差異之一。<sup>9</sup> 歐陽修雖然欲以此擺落侵史官之職的嫌疑，但這樣一來，也引發了另一個疑問，即所謂「示勸戒」是否可能？或者應以何種方式達成？假設曾經過刪改，則「紀事實」、「示勸戒」的內容，還能在今本流傳的《歸田錄》中得見嗎？筆者以為，上述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以下即由其內容及書寫上的一些特點，略加說明。

《歸田錄》一共有 115 條，<sup>10</sup> 多半篇幅短小，最多亦不過三百字左右，然內容駁雜，一條之內，常牽涉人物、事件、制度，甚至歷史、風俗、考證等多個層面。其中有將近四十餘則，即超過三分之一的條目，曾論及制度或傳統志書所記之內容，以《宋史》考之，藝文志外，還涵蓋了職官、選舉、禮、樂、兵、食貨等，其中有多則以「故事」、「遂為定制」說明制度之源流及變化，另有若干則以「得體」與否，評騭朝臣之作為，另外，則還有一些「風俗之舊」的記事。<sup>11</sup> 這些內容，與史官或史家所當注意者，其實是高度重合的，只是在寫法上，因為常與人物之行事或趣聞結合，以此多了些軼聞笑談之氣息，因而與一般史著有別。

不過總體而言，《歸田錄》的書寫重點，似乎仍以人物為主，不僅全書完全不涉及人物的條目不多，而且所謂的「示勸戒」或「掩惡揚善」，其實主要亦必須依靠對人物的描摹傳寫來達成，因此頗值得特別抽出加以考察。據筆者統計，《歸田錄》兩卷 115 條一共記錄了大約 140 人，乍看似乎漫無次第，但進一步探究，則可得知：

（一）以宋代君主為主角者，共 13 條，宗室 2 條。另外西夏元昊（1003-1048）、契丹阿保機（872-926），則是與宋代政局國勢密切相關的敵國領袖，前者敘、論趙元昊遇刺前後西夏政局發展（頁 21），是《國史》應書之內容；後者致

<sup>9</sup> Anna M. Shields, "The 'Supplementary' Historian? Li Zhao's *Guo shi bu* as Mid-Tang Political and Social Critique," *T'oung Pao*, 103.4-5 (2017), pp. 407-447.

<sup>10</sup> 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以下稱《全集》。「卷一」下有「計六十條」，「卷二」下有「計五十六條」之標注，但李偉國點校本則為 115 條，且無前引之標注。《全集》中的最後一條，在李偉國點校本作低二格，筆者以為應視為「後記」或「跋」，今統一以「跋」或「跋語」稱之，如此全書則統一為 115 條。

<sup>11</sup> 「風俗之舊」與史相關，歐陽修有最直接的說明：「古者史官，其書有法，大事書之策，小事載之簡牘。至於風俗之舊，耆老所傳，遺言逸行，史不及書，則傳記之說，或有取焉。……或詳一時之所得，或發史官之所諱，參求考質，可以備多聞焉。」歐陽修，《全集》，卷 124，《崇文總目敘釋·傳記類》，頁 1890。

疑阿保機名諱，並以「慎於傳疑」自我註解這一則記事之所由作（頁 21-22），正是史家所應有的態度。

（二）全書所記人物以大臣為主，其中有 58 人曾登二府；未曾任宰執者，有 19 人曾為學士或知制誥，另有 4 人文中曾標明為臺官（見文末附表），其餘如孫何（961-1004）、孫僅（969-1017）是文學名臣，孫奭（962-1033）、蔡襄（1012-1067）亦是當代政事及士林舉足輕重的人物。<sup>12</sup> 從宋代修史制度而言，前述君主、宗室、宰輔、重臣、敵國君主等，都是宋代《國史》應當入史之人物，因此雖然不一定書寫政治事件，也不見得有明顯的褒貶之語，但以歐陽修纂修《新唐書》、《新五代史》之經驗，自然了解這些紀錄，一方面可以形成另類之「傳記」，彌補史傳之缺漏，另一方面，這些紀錄多半呈現了更親切、可能也更貼近真實的人物形象，恐怕也頗能影響後人的評價。

（三）在政治上影響力不大的人物，如梅堯臣（1002-1060），是歐陽修好友，也是他推崇的「詩老」，其詩學理論及成就，與北宋中期詩文革新息息相關，除歐陽修所作〈墓誌銘〉外，《六一詩話》中更有豐富的闡發；如石延年（994-1041），雖然在慶曆初年即已過世，但「詩辭清絕」、文章「勁健稱其意氣」，無論才華或氣節，都令歐陽修懷想終生，<sup>13</sup> 和梅堯臣正是「以文學知名當世」（頁 36）者。此外如林逋（957-1028）為宋人景仰之隱士，<sup>14</sup> 李成（919-967）等是北宋畫苑之典範，也都各有入史或傳世之資格。其餘如預浩、燕肅、賈玄、李愍子等，也都各有技藝名世，這些大抵亦是《唐國史補》記錄的內容，其中除了李愍子之外，其他諸人也並非布衣。換言之，綜觀《歸田錄》所記人物，即使是戲謔或不急之閒談，仍是以記錄當代政治史或文化史的重要人物事蹟為主，如果再結合上述記載、評論朝廷典章制度遷改，人物施行得失之內容，則所謂「朝廷之遺事，史官之所不記，與士大夫笑談之餘而可錄者」，可以得見，主要仍以史家眼光選錄，只是與官方史學

<sup>12</sup> 這樣的取擇標準，從《歸田錄》本身的多條記載中，已可略窺端倪，如記咸平五年（1002）陳恕知貢舉「選士最精」，便是最典型的例子：「是歲取人雖少，得士最多，宰相三人：……參知政事一人：……侍讀學士一人：……御史中丞一人：……知制誥一人：……。而汪白青、陽楷二人雖不達，而皆以文學知名當世。」（頁 36）又如歷數太宗太平興國以迄治平三年科舉高第而登兩府者（頁 17），亦是其例。

<sup>13</sup> 歐陽修，《全集》，卷 43，〈釋祕演詩集序〉，頁 611；卷 24，〈石曼卿墓表〉，頁 374。歐陽修慶曆元年（1041）為石延年作〈石曼卿墓表〉，慶曆二年作〈釋祕演詩集序〉，以客形主，多述石延年之事蹟；治平四年七月，在石延年過世近三十年後，又作〈祭石曼卿文〉。

<sup>14</sup> 林逋曾得真宗賜號「和靖處士」，其實不算是尋常布衣，如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即收入其中。見朱熹著，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影印室輯，《五朝名臣言行錄》，《宋代傳記資料叢刊》第 22 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卷 10 之 1，頁 605-606。

標準取捨不同，因此不難補充正史，或與史書互參，所謂的「大抵以肇為法」，由此也可以得到更進一步證實。

既是以史家眼光選擇所記載人物，則除了記史書不記之事，以豐富當代史料之外，就中國文、史往往以為個人「人格」與其性情行事緊密相關的理論思維，加以歐陽修「天性剛勁」、「事不輕發」，<sup>15</sup> 以及一向力求參與當代詮釋之話語權的書寫慣例，實在很難讓人不考慮：《歸田錄》敘述人物言行，雖是「不書人之過惡」，但仍涵藏若干價值判斷的可能。就「人物」而言，筆者以為這至少可以分成幾個方面來討論。

一，將人物分類之後，進一步查考，可以發現歐陽修似乎有型塑人物「類型」，以對照並隱約評議的傾向。如對太祖、太宗、真宗、仁宗、英宗等的敘述，很明顯的在塑造北宋君主賢能、重文、君臣相得、恭儉自勵等種種「明君」形象，置於唐末以來筆記的著述史中，這其實已是一項重要的變化。<sup>16</sup> 又如燕王元儼(985-1044)及其子允良(1013-1067)，乃《歸田錄》少數記載之宗室，而二人恰成對比。元儼是太宗八子，真宗之弟，仁宗之叔，一生功名顯赫，名聞外夷，<sup>17</sup> 仁宗對其禮敬有加，尤其仁宗親為調藥事等，屢見於宋人記載中。雖然慶曆間用度無節，不無疵類，<sup>18</sup> 但未損其聲望崇隆，北宋中期之宗室少有其比。歐陽修《歸田錄》於事蹟記載之後特別標明：「余時知制誥，所作贈官制，所載皆其實事也。」(頁30)因此格外顯得意有所指。

「贈官制」指的是《外制集》中的〈皇叔荆王元儼可贈徐兗二州牧追封燕王加

<sup>15</sup> 歐陽修，《全集》，附錄，卷2，歐陽發〈先公事迹〉，頁2626。

<sup>16</sup> 據田安，《國史補》多有利用事件、言語及與憲宗言行並置等書寫手法，以批評德宗失德失政之處，見註9。而北宋稍後於《歸田錄》的《澠水燕談錄》，特立「帝德」一目，以頌揚北宋太祖以至英宗的「聖德」。由此，或可得見《歸田錄》在這一方面改變的意義，以及對後來筆記可能的示範作用。

<sup>17</sup> 見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所載富弼奏語。楊仲良，《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卷35，〈荆王元儼〉，頁1112-1114。以下稱《長編紀事本末》。

<sup>18</sup>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北京：中華書局，2018），卷141，「慶曆三年五月甲午」，頁3381。以下稱《長編》。又《邵氏聞見後錄》：「燕恭肅王，仁皇帝叔父也。頗自尊大，數取金錢於有司，曰：『預計吾俸可也。』積數百萬，有司以聞。詔除之，御史沈邈言其不可，帝慘然曰：『御史誤矣。太宗之子八人，惟王一人在耳。朕當以天下為養，數百萬錢，不足計也。』」邵博撰，劉德權、李劍雄點校，《邵氏聞見後錄》，《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7），卷1，頁2。

天策上將軍制》，<sup>19</sup> 除述哀、褒獎等格套之外，所謂「實事」，不僅和《歸田錄》相類，而且《歸田錄》更像是為〈制〉書作注，如〈制〉書云：「名重天下，聞於四夷」，《歸田錄》則指「契丹亦畏其名」（頁 29）；如〈制〉書云：「話言猶在，邈可想焉」，看似君王一般懷想之語，但與《歸田錄》「平生未嘗語朝政，遺言一二事，皆切於理」（頁 29-30）參看，結合燕王之勳業，無疑突顯了理想的宗室「賢王」典範。<sup>20</sup> 而且《歸田錄》既然強調贈官〈制〉載皆「實事」，自然保證了制書中之敘事、評議皆言之有據，語不輕發。至於對其子華元郡王允良的記載，則是另一種書寫方式。雖然歐陽修有「不甚喜聲色，亦不為他驕恣」、「亦其性之異也」等開脫語，但刻意記錄的特殊飲宴及生活習慣，仍引人側目（頁 30），再對比慶曆四年上進的〈論燕王子允良乞未加恩笏子〉，其中諸如「全然不曉人事」、「燕王諸子皆失教訓」、「玷辱皇風」等指摘之語，<sup>21</sup> 不難得見，這一條記載，正是「不書人過惡」的具體實踐，即使未明白指示其他參照篇章，但父子相形，仍可見出「宗室」這一類型的正反面形象。

二，雖然大多像是寫零碎的個人生平掌故，但誠如上文所說，《歸田錄》所記人物其實多數或曾位登二府，或為當代重臣，因此集中以觀，實可作為當代政治的一個側面觀察；而進一步梳理，筆者以為，歐陽修應該頗有藉這些看似零散的書寫，表達他對大臣所應具備品格及行事準則的看法。如多條特意標記「宰相」的記載：

王文正公（曾）為人方正持重，在中書最為賢相。嘗謂：「大臣執政，不當收恩避怨。」公嘗語尹師魯曰：「恩欲歸己，怨使誰當！」聞者歎服，以為名言。（頁 7）

李文靖公（沆）為相沈正厚重，有大臣體。（頁 7）

章軫公（得象）……其為相務以厚重，鎮止浮競，時人稱其德量。（頁 33）<sup>22</sup>

<sup>19</sup> 歐陽修，《全集》，卷 79，頁 1129-1130。

<sup>20</sup> 「孫宣公爽嘗授經，必語人曰：『王，賢王也。』世以為知言。」宋祁，《景文集》，《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 1088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58，〈荆王墓誌銘〉，頁 547。

<sup>21</sup> 歐陽修，《全集》，卷 104，頁 1588。

<sup>22</sup> 章得象（978-1048）在慶曆年間的黨爭中，曾經巧言陷范，但其實他的性格保守，不喜改革，老於宦海，深於世故，以守成為上。歐陽修作品中，除了《歸田錄》之外，並不見有直接評議章得象的地方，這和他寫呂夷簡、夏竦等人是不一樣的。以「厚重」評章得象，時見於宋人記載中，所

呂文穆公（蒙正）以寬厚為宰相，太宗尤所眷遇。……蓋寡好而不為物累者，昔賢之所難也。（頁 29）

以上諸人，在《歸田錄》中多半只有一兩條記載，而且也不是歐公所作碑誌傳狀曾書寫之主人公，雖然所述事蹟詳略不同，但相近的「厚重」、「持重」、「寬厚」等評語，可看出歐公心目中宰相所應具有的基本品格，與之相對的，則是如五代宰相和凝（898-955）、馮道（882-954）之褊急或輕佻（頁 3）。<sup>23</sup>

又如「大臣」、「名臣」，亦是《歸田錄》中時常可見，用以標記、評議的「類型」，但內容則稍微複雜一點。如上述王曾（978-1038）、李沆（947-1004），亦稱「大臣」；如魯宗道（966-1029）及張知白（?-1028）「二公皆以清節直道為一時名臣，而魯尤簡易」（頁 4）；言曹利用（?-1029）遭禍，「乃知大臣功高而權盛，禍患之來，非智慮所能防也」（頁 13）；又並舉寇準（961-1023）、杜衍（978-1057），「二公皆為名臣」，然因奢儉不同，晚年遭遇遂有壽考與謫死之別（頁 15）；<sup>24</sup> 與之相近的，則有「貴臣」，如薛奎（967-1034）評明鎬（989-1048）「其為人端肅，其言簡而理盡。凡人簡重則尊嚴，此貴臣相也」（頁 7）；又如太宗時樞密使曹彬（931-999），「勳業之盛，無與為比」，雖是「名將」，卻「仁心愛物」、「謙恭不伐」，其實亦可列入「大臣」這一類型（頁 14）。要之，或言性行，或論處事，雖然乍看之下，由於人物眾多，記事似乎略顯紛雜，但只要分辨出以上諸人，其實都曾位居宰輔，而且都曾在宋代政治史上有過舉足輕重之地位，則其實也已勾勒出歐陽修對二府重臣所持之標準。

寇準、丁謂（966-1037）都是北宋真宗朝長期掌握權柄的重要宰相，但《歸田錄》不以「宰相」稱之，耐人尋味，這或與書中多有其不稱職或予人負面印象之書寫有關，其中丁謂有 7 條寫其事蹟，在《歸田錄》中算是特意描摹的人物之一，綜

---

指的或許就是這種政治風格。蘇轍《龍川別志》卷上也曾論及，尤其言其「默默無所為」，在慶曆黨爭兩派人馬都相繼去職之後，「為相如故，卒以老辭位而歸」（頁 81），雖不無譏刺之意，但比起同樣屹立不搖的馮道，章得象仍有宋代士人之氣象，不可同日而語。另一方面，歐陽修晚年政治風格轉變，趨向老成，這或許也是歐陽修對無大姦惡，又能以厚重鎮止浮競的章得象，有所認同的原因。以上有關章得象政治作為，以及歐陽修晚年政治風格改變，可參見劉子健，《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臺北：新文豐出版，1984），頁 163、180-181、224-238。

<sup>23</sup> 此條記事最後即云：「時謂宰相如此，何以鎮服百僚。」（頁 3）

<sup>24</sup> 《歸田錄》另有晏殊（991-1055）評詩的記載，所評「老覺腰金重，慵便枕玉涼」（頁 21），實為寇準語，歐陽修在《試筆·謝希深論詩》中更清楚地引述晏殊的話云：「此特窮相者爾。」歐陽修，《全集》，卷 130，頁 1982。

觀全文，只有楊億 (974-1020) 的記事篇幅，可與之匹擬，頗值得注意。丁謂在真宗朝權傾一時，然仁宗初年即貶謫嶺南，歐陽修的仕宦經歷與其無關，不過歐陽修在蔡齊 (988-1039) 〈行狀〉中曾說丁謂「用事專權」、「已而寇萊公、王文康公皆以不附已連黜」，<sup>25</sup> 陳堯佐 (963-1044) 〈神道碑〉中說他「專威福」，<sup>26</sup> 《宋史》亦指丁謂「有智謀，儉狡過人」，<sup>27</sup> 政治作為頗受訾議，但在宋代文學史上，他的詩、文俱佔有一席之地，其中王禹偁稱許他和孫何古文：「以為自唐韓愈、柳宗元後二百年，始有此作」，<sup>28</sup> 尤其知名。觀歐陽修在《歸田錄》中有關丁謂的記載，除了容貌「疎瘦如削」（頁 28）之外，其餘主要即是記其詩文之出眾，以及對政敵寇準、盛度 (968-1041) 等之忌恨迫害，只有保全楊億一事，歐公以「大臣愛才，一節可稱也」（頁 8）許之，不但批判意味相當濃厚，就一位專權多年的宰執而言，與上文所述寬厚、持重的宰相品格，其落差亦顯然可見。

即使撇開政治，歸復「跋語」中「掩惡揚善」的宗旨，只以文學長才論丁謂，則同時代、在《歸田錄》中也具有同樣記載分量的楊億，顯然又成了反襯丁謂的另一典型。歐陽修不但極力摹寫楊億的文學才華及成就，而且用「不試而知制誥」（頁 1）的敘事，以及「以文章擅天下」（頁 6）、「真一代之文豪也」（頁 16）的評論，直接肯定其當代無與倫比的文學大臣地位，其餘所記諸事，則大抵是強調、烘托其「剛勁寡合」之「氣性」，而此種剛強不苟之氣質，在《歸田錄》中，楊億之外，又只從魯宗道、宋庠 (996-1066)、張知白等宰相名臣身上可得見。歐陽修在《歸田錄》中特寫楊億，或許不見得特意指涉丁謂，但必然與他心目中「一代文豪」的精神才華有關，以此而觀，則丁謂的德、器與其地位是否相符，其實亦可得而知了。

三，上述燕王元儼，以及宰執、大臣等，還有一重要特色，即大多是太宗、真宗時期的政治人物，尤其結合寇準、丁謂、王欽若 (962-1025)、曹利用、王曾、張知白、魯宗道、盛度、楊億，以及相關的真宗、章獻太后等，事實上已勾勒出真宗

<sup>25</sup> 同前引，卷 38，〈尚書戶部侍郎贈兵部尚書蔡公行狀〉，頁 555。

<sup>26</sup> 同前引，卷 20，〈太子太師致仕贈司空兼侍中文惠陳公神道碑銘〉，頁 326。

<sup>27</sup>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283，〈丁謂傳〉，頁 9570。

<sup>28</sup> 「孫何、丁謂舉進士第，未有名，翰林學士王禹偁見其文，大賞之，贈詩云：『三百年來文不振，直從韓、柳到孫、丁。如今便好令修史，二子文章似六經。』二人由是聲名大振。」司馬光著，鄧廣銘、張希清點校，《涑水記聞》，《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 2，頁 39。又范成大《吳郡志》亦云：「丁謂，字謂之，長洲人。少與孫何善，袖文謁王禹偁，大驚重之，以為自唐韓愈、柳宗元後二百年，始有此作，世謂之孫丁。」范成大撰，陸振嶽校點，《吳郡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卷 25，頁 363。

後期以迄仁宗初年政治發展的關鍵點。反而與歐陽修所處時代息息相關的仁宗中期以後政治人物，在《歸田錄》中記載得並不多，和另一記人的主要文類：「碑誌」，似乎恰好相反，這是另一可注意之處。至於一些歐陽修曾為之作過碑誌者，《歸田錄》的紀錄，似乎多有為前作「補遺」或「補充」之意味。例如〈杜祁公墓誌銘〉稱杜衍「為人尤廉潔自剋」，<sup>29</sup>《歸田錄》中則著其生活清儉之事例，並以之與寇準之豪華對照（頁 15）；如〈晏公神道碑〉中，歐陽修言晏殊：「公為人剛簡，遇人必以誠，雖處富貴如寒士，尊酒相對，歡如也」，<sup>30</sup>《歸田錄》中的記載亦大致與此相符，只不過〈神道碑〉中記載出其門下的是如范仲淹（989-1052）、韓琦（1008-1075）、孔道輔（985-1039）、富弼（1004-1083）等攸關北宋中期以後政情發展的重臣，《歸田錄》則記王琪（生卒年不詳）、張亢（998-1061）等中低階文士之諧謔（頁 15-16），至於「清瘦如削」、「飲食甚微」，則側寫了史書不載，卻讓人興味盎然的大臣形貌（頁 12）。又如薛奎諡「簡肅」，歐陽修特別在〈薛公墓誌銘〉中記太常〈諡議〉：「諡法：一德不懈曰簡，執心決斷曰肅。今其狀應法」，<sup>31</sup>這和《歸田錄》所記薛奎評價明鎬之語：「其為人端肅，其言簡而理盡。凡人簡重則尊嚴，此貴臣相也。」（頁 7）幾乎可以互相闡發，足見薛奎評議明鎬，即是其居常自守者；又如梅詢（964-1041）之焚香（頁 28），寫的雖是日常生活習慣，卻不免讓人想起〈梅公墓誌銘〉中對其人格「為人嚴毅修潔」的評語；<sup>32</sup>其餘梅堯臣之善對、名重，石延年頗富傳奇色彩的豪飲等，都莫不可與碑誌互參，而為之別傳。

四，以上述「傳記」的觀點來看《歸田錄》的人物書寫，自然不能不注意幾則與歐陽修本身相關的記載。如不試知制誥事，歐陽修在慶曆四年為陳堯佐所作〈神道碑銘〉曾經言及：

故事，知制誥者常先試其文辭，天子以公文學天下所知，不復命試，自國朝以來，不試而知制誥者，惟楊億及公二人而已。<sup>33</sup>

《歸田錄》所記與此類似，但加上了「修忝與其一」，當然也削去了「以文學天下

<sup>29</sup> 歐陽修，《全集》，卷 31，〈太子太師致仕杜祁公墓誌銘〉，頁 467。

<sup>30</sup> 同前引，卷 22，〈觀文殿大學士行兵部尚書西京留守贈司空兼侍中晏公神道碑〉，頁 353。

<sup>31</sup> 同前引，卷 26，〈資政殿學士尚書戶部侍郎簡肅薛公墓誌銘〉，頁 404。

<sup>32</sup> 同前引，卷 27，〈翰林學士給事中梅公墓誌銘〉，頁 415。

<sup>33</sup> 同前引，卷 20，〈太子太師致仕贈司空兼侍中文惠陳公神道碑銘〉，頁 325。

所知」這樣高度褒美的文字（頁 1）。事實上，歐陽修不試而知制誥是慶曆三年之事，還在為陳堯佐作〈神道碑銘〉之前，因此《歸田錄》的這一條記載，看似謙遜，但與陳堯佐〈神道碑銘〉參看，卻正顯示歐陽修對此事之重視。另一條嘉祐二年（1057）知禮部貢舉與鎖院諸考官唱和事，可為宋代「選舉志」之補記，在文學史上亦極為知名。於公，歐陽修等六人當時正掌握當代文風轉變之關鍵，於私，則六人往來唱和之敏速豪瞻，相較於「前此為南省試官者，多窘束條制，不少放懷」（頁 31-32），看似追記往事，實則不無以新一代文風領導者自豪之意。再看嘉祐八年與趙概（996-1083）、吳奎（1011-1068）、胡宿（995-1067）上元夜賜宴相國寺羅漢院的記載：

酒半相顧，四人者皆同時翰林學士，相繼登二府，前此未有也。因相與道玉堂舊事為笑樂，遂皆引滿劇飲，亦一時之盛事也。（頁 27）

歐陽修曾引錢惟演（977-1034）之語，以為「雖宰相之重，皆可雜以他才處之，惟翰林學士，非文章不可」，<sup>34</sup>明乎此，不難理解這條記載，或許不只是以自身經驗記錄制度、逸事，而且頗有以此側寫自我「文學」成就之意味；而數則並置，則歐陽修對得以文學位躋清要，終至掌握政柄之自得自信，似乎亦已隱約躍然紙上。<sup>35</sup>這一自我觀看自我書寫的角度，置之於歷代汗牛充棟的歐陽修詮釋的資料中，尤其顯得彌足珍貴。

要之，《歸田錄》雖然內容駁雜，但大抵而言，「制度」及當代「人物」，實是其兩條書寫主脈，由此不難見出《歸田錄》，其實是歐陽修表現其史學意識的另一領域，而其中人物尤為褒貶所寄的書寫重心。就人物而言，《歸田錄》所記多半為政治上有重大影響力者，另外則是當代文化界聲譽卓著之名士。再進一步分疏，又可見對政治人物，歐陽修一方面區辨其類型，並藉集體之書寫，傳遞「典範」所應具有的德性、作為，因此自然隱涵了褒貶及價值的判斷；另一方面，歐陽修在人

<sup>34</sup> 同前引，卷 41，〈內制集序〉，頁 597。

<sup>35</sup> 嘉祐八年同宴相國寺者中，胡宿之文學，是同時得楊億、謝絳（994-1039）賞識者，歐陽修曾作胡宿〈墓誌銘〉，在生平德行履歷之後，即特別補敘其於當世之文名：「公自為進士，知名于時。楊文公億得其詩，題於祕閣，歎曰：『吾恨未識此人！』其舉進士也，謝陽夏公絳薦公為第一，公名以此益彰，而謝公亦以此自負。」最後銘文則通論其文學與政事成就云：「名望三朝，清職峻秩」，亦可與《歸田錄》的記載互參。同前引，卷 35，〈贈太子太傅胡公墓誌銘〉，頁 518、519。

物書寫上，又明顯有「補闕」之意識，因此歐陽修尚未真正進入權力核心的真宗至仁宗初年，所記主要是與這一時期政局發展相關的重要人物；至於仁宗中期以後之名公大臣，《歸田錄》所記事蹟，又每能與所作碑誌互相參照發明。要之，《歸田錄》之記人，可作為史冊，以及歐陽修所作碑誌「補傳」的作用，是毋庸置疑的；而在這一視點之下，歐陽修與自我文學政事成就相關的記載，其實亦不妨視為是他個人一種另類的「自傳」了。

### 三、「互見」：《歸田錄》之見證與評議的方式

《歸田錄》中，歐陽修常常在某些看似客觀的紀錄中，或徵引自己所作詩文，或補上以「余」發聲的敘事段落，從近代敘事學的角度來看，這實際上已是一種轉換敘事視角，寓示參與、見證歷史的敘述方式，前述燕王〈贈官制〉、自道與其「文學」相關的幾則記載，都可做如是觀。但《歸田錄》中又有若干與當代重要政事關係密切者，尤可見歐陽修刻意區分「筆記」與正史、碑誌序記等「高文大冊」不同的書寫方式。如記仁宗時明堂之事：

皇祐二年、嘉祐七年季秋大享，皆以大慶殿為明堂，蓋明堂者，路寢也，方於寓祭園丘，斯為近禮。明堂額御篆，以金填字，門牌亦御飛白，皆皇祐中所書，神翰雄偉，勢若飛動。余詩云：「寶墨飛雲動，金文耀日晶」者，謂二牌也。（頁 25）

仁宗皇祐二年（1050），是宋代建國以來的首次明堂大禮，連同嘉祐七年大享明堂，不僅使明堂與園丘郊祭並行，自此以後同為宋朝皇帝親祀的祭天禮之一，相關的明堂祭所、陪祀制度、賞賚赦宥等，亦莫不自此奠立基礎，神宗之後，並常成為國政爭議事端之一。<sup>36</sup>《歸田錄》所引詩句，出自歐陽修嘉祐七年所作〈明堂慶成〉，除了仁宗墨寶之外，全詩還涵括了大禮舉行的時間、地點、配享、樂章、明堂形制、禮制，以及歐陽修從祀的身分等等訊息，<sup>37</sup> 詩文對照，不難發現《歸田

<sup>36</sup> 可參考楊高凡，《宋代明堂禮制研究》（開封：河南大學博士論文，2011）。

<sup>37</sup> 「辰火天文次，皋門路寢閔。奉親昭孝德，惟帝饗精誠。禮以三年講，時因萬物成。九筵嚴太室，六變導和聲。象魏中天起，風雷大號行。歡呼響山岳，流澤浹根莖。寶墨飛雲動，金文耀日晶。從臣才力薄，無以頌休明。」歐陽修，《全集》，卷 13，頁 224。歐陽修在嘉祐七年的明堂

錄》顯然更強調了仁宗篆額及以書飛白門牌事。仁宗擅長書法，尤擅飛白，並常以頒賜臣下，是宋人常見的記事之一，歐陽修集中，即有〈仁宗御飛白記〉、〈謝賜飛白并賜宴詩〉記嘉祐八年羣玉殿賜宴及賜書事，其他尚有多處碑誌特別提到仁宗賜翰墨或飛白，以為亡者之榮寵。而皇祐二年明堂二榜，又是仁宗為首次明堂大禮尤其莊嚴之作，《玉海》對此有生動而完整的記載：

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乙巳，上將祀明堂，太常禮院言：「大慶殿為明堂，即明堂及門當為殿榜，如黑繒金書為『明堂』字，殿門榜加朱繒黑字，為『明堂之門』四字，於禮為便。」上謂輔臣曰：「二榜當親書。」是日上於禁中服靴袍，篆「明堂」二字，飛白「明堂之門」四字，自晝逮夜半而畢，詔宣示羣臣榜于門，大享禮畢，藏宗正寺。又詔模刻二榜為副本，頒于二府及近侍，被錫者皆謂不世之遇，中外榮之。<sup>38</sup>

仁宗墨寶，兩次明堂大典，都是特殊的時代記憶。據史書記載，在皇祐二年明堂禮成之後，仁宗曾命文彥博（1006-1097）等人撰《大享明堂記》三十卷，並鏤版以賜近臣。<sup>39</sup> 卷帙浩大的《明堂記》，自然為大典舉行的過程及儀節，留下了詳細的紀錄，篆額、殿榜，可想而知，在《明堂記》中所佔篇幅應當有限。然而透過歐陽修特地徵引的詩句，以及「神翰雄偉，勢若飛動」這樣充滿力度美感的描寫，卻更直接而具體的串連了宋代臣民對仁宗及大典的集體記憶，並傳遞二者所共同負載的盛世懷想。換言之，在官方對兩次大典必定留存大量史料紀錄的情況下，歐陽修《歸田錄》的這條記載，就明堂大典而言，與其說是補史，或許視為是情感的發抒，甚至以此見證歷史、召喚認同，可能更為恰當。

類似的例子，《歸田錄》中至少還有至和二年（1055）文彥博、富弼拜相事，以及英宗初年濮議事，但二者的書寫類型，並不相同。文彥博、富弼拜相事，和上引明堂事的寫法很近似，大抵是「敘事」加上「徵引已作」的模式，也是歐陽修常

大禮中擔任明堂鹵簿使，見歐陽修，《全集》，附錄，卷1，胡柯編《歐陽修年譜》，頁2615。

<sup>38</sup> 王應麟輯，《玉海》（揚州：廣陵書社，2003），卷34，〈皇祐篆明堂〉，頁639。又《長編》：「揭御篆『明堂』二字，飛白『明堂之門』四字。仍詔祠畢藏於宗正寺。」李燾，《長編》，卷169，「皇祐二年九月庚子」，頁4060。

<sup>39</sup> 「辛未，詔宰臣文彥博、宋庠，參政高若訥，檢討王洙，編修《大享明堂記》。皇祐三年春丙戌，文彥博等上《明堂記》三十卷，《紀要》二卷，上為之〈序〉，鏤板以賜近臣。」彭百川，《太平治迹統類》（臺北：成文出版社，1966，校玉玲瓏閣鈔本），卷7，〈皇祐明堂之議〉，頁566-567。

用的「互見」方式：<sup>40</sup>

至和初，陳恭公罷相，而並用文、富二公。正衙宣麻之際，上遣小黃門密於百官班中聽其論議。而二公久有人望，一旦復用，朝士往往相賀。黃門具奏，上大悅。余時為學士，後數日，奏事垂拱殿。上問：「新除彥博等，外議如何？」余以朝士相賀為對。上曰：「自古人君用人，或以夢卜，苟不知人，當從人望，夢卜豈足憑耶！」故余作〈文公批答〉云：「永惟商周之所記，至以夢卜而求賢，孰若用搢紳之公言，從中外之人望」者，具述上語也。（頁 10）

陳恭公即陳執中 (990-1059)，是仁宗朝黨爭的重要人物。慶曆四年，陳執中為參知政事，蔡襄、孫甫 (998-1057) 上言陳執中不可執政不果而求出，慶曆五年，杜衍又因陳執中之排擠而罷相，是慶曆新政無以為繼的重要原因之一。<sup>41</sup> 皇祐、至和間，陳執中拜相，復捲入複雜的朋黨紛爭之中，<sup>42</sup> 最後以杖殺奴婢去職，<sup>43</sup> 歐陽修時為翰林侍讀學士，即是劾奏大臣之一。<sup>44</sup> 《歸田錄》的記載，一方面發揮筆記源自於「傳記」、「小說」的「叢瑣」特質，迴避了複雜的黨爭過程，只以仁宗遣黃門密探，及與仁宗對話的親身經驗，予文、富二公任相以正面之肯定，而如果再考慮文彥博拜相前後頗有爭議的形象，則這樣的書寫，其實也已對皇祐、至和間相關的政情，間接做出評斷。另一方面，歐陽修在這裡，又以他個人慣見的、類似《史記》「語在某中」、「文在某中」的「互見」方式，指引讀者查考、閱讀收錄於《內制集》中的〈批答〉，<sup>45</sup> 這不由得使人想起他在〈內制集序〉中所說的：

<sup>40</sup> 歐陽修的「互見」書法，貫穿他與當代史事相關的文、史著作，其主要表現形式詳見李貞慧，《歷史敘事與宋代散文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5），第 3 章，〈史家意識與碑誌書寫——以歐陽修《范文正公神道碑》所書呂、范事及其相關問題為討論中心〉，頁 47-83。

<sup>41</sup> 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卷 38，〈陳執中排杜衍〉，頁 1227-1230；〈蔡襄等言陳執中〉，頁 1230-1231。

<sup>42</sup> 當時累次彈奏陳執中的殿中侍御史孫洙 (996-1064)，在陳執中罷出後，即「乞解憲職補外，以避執中朋黨中傷之禍。」李燾，《長編》，卷 180，「至和二年六月戊戌」，頁 4352-4353；亦可參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卷 39，〈趙抃等論陳執中〉，頁 1273。

<sup>43</sup> 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卷 39，〈趙抃等論陳執中〉，頁 1262-1276。

<sup>44</sup> 歐陽修，《全集》，卷 108，〈論臺諫官言事未蒙聽允書〉，頁 1634-1637。歐陽發〈先公事迹〉亦云：「公上疏言人君拒諫之失，請採聽言者。其後上遂用諫官言，進退宰相。」並指出所言即是：「用唐介等疏罷陳執中。」同前引，附錄，卷 2，頁 2635。

<sup>45</sup> 同前引，卷 83，〈賜新除宰臣文彥博讓恩命第二表不允仍斷來章批答〉，頁 1219。

「況其上自朝廷，內及宮禁，下暨蠻夷海外，事無不載。而時政記、日曆與起居舍人有所略而不記，未必不有取於斯焉。」<sup>46</sup> 要言之，歐陽修作《內制集》，本來就有以私家編集著錄與官方史料互補互證之用意，以此而觀，則《歸田錄》的記載以及徵引，或許便不只是「說明」而已，更有「提示」的作用。

至於濮議，是英宗時期及神宗初年牽動政局發展的大事，前文曾言及，這也是歐陽修受誣謗的重要原因，歐陽修以為「事固有難明一時而有待後世者」，此「臣不得不述其事以示後世也」，<sup>47</sup> 因此著有《濮議》四卷，詳述事件始末，辨析雙方論點，詮釋交鋒過程中產生爭議的經、史文本，並附有相關手詔、奏劄等，「以備史官之采」，<sup>48</sup> 是歐公集中對當代重大政治事件最完整而直率的文獻紀錄及辯論作品，而且曾於神宗熙寧元年（1068）奏進，既不避公諸於世，也必有無論官方史書是否採用，亦將傳諸後世的決心。《歸田錄》並未直接引用四卷《濮議》之文字，反而看似天外飛來一筆，藉五代劉岳（877-932）《書儀》發端，直到最後，才以「嗚呼」發論，而與「濮議」一事連結：

嗚呼！士大夫不知禮義，而與閭閻鄙俚同其習，見而不知為非者多矣。  
前日濮園皇伯之議是已，豈止坐鞍之繆哉。（頁 35）

「發論必以嗚呼」是《新五代史》的重要書法，<sup>49</sup> 因此《歸田錄》這則與五代有關的記事，自然容易引人注意。事實上，《歸田錄》所記劉岳《書儀》「坐鞍」一事，的確同時見於《新五代史》中。就記事而言，《歸田錄》「採風俗」為說，較《新五代史》為詳；至於類似史臣評議，以「嗚呼」發論，批判儒者士庶不知禮之意，則二書其實同轍。<sup>50</sup> 《新五代史》成書於《歸田錄》之前，且歐陽修生前並未公諸於世，雖然《新五代史》有關劉岳的記載最初不必然為「濮議」事件而作，但無礙歐陽修晚年以迂迴方式，用重出、「互見」的書法，將相關作品連結成一個互相闡釋發明的網絡。也就是說，經過《歸田錄》這一明示《濮議》、卻隱諱徵引

<sup>46</sup> 同前引，卷 41，頁 598。

<sup>47</sup> 同前引，卷 65，〈濮議序〉，頁 954。

<sup>48</sup> 同前引，卷 120，《濮議》，頁 1852。

<sup>49</sup> 歐陽發〈先公事迹〉云：「先公既奉敕撰《唐書·紀·志·表》，又自撰《五代史》七十四卷。……其於《五代史》，尤所留心，褒貶善惡，為法精密，發論必以『嗚呼』，曰『此亂世之書也。』」同前引，附錄，卷 2，頁 2628。

<sup>50</sup> 歐陽修撰，徐無黨註，《新五代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55，〈雜傳·劉岳〉，頁 632-633。

《新五代史》的書寫方式，就《五代史》而言，即使其有了與當代實事密切連結的鑑鏡作用，另一方面，也為歐陽修於「濮議」這一事件中的議論，另添一項「其言有徵」的論據；而由於二者皆以「嗚呼」發論，則感懷亂世的悲慨，又應是二者所共通的。

《歸田錄》中另一則有關北宋仁宗中期以後「兩制漸輕而三衙漸重」的記載（頁 5），也是與《新五代史》相關，結合實事與歐陽修史著的例子。歐陽修批評的重點，與他還朝為翰林學士，也就是至和、嘉祐之時的局勢有關。當時國家連年征戰，以致建國以來「重文輕武」政策逐漸失衡，歐陽修對此頗感憂心，對狄青(1008-1057)以武人而典樞密尤其不以為然，累上章論奏，至以朱泚(742-784)比之，<sup>51</sup>而三衙日益勢盛，則是歐陽修對武人另一疑懼之處。《歸田錄》此條最後所說的「五代軍制，已無典法，而今又非其舊制者多矣」（頁 5），其完整論述，見於《新五代史·唐臣傳》的評議中，文中歐陽修除說明「三衙」前身「兩司」制度不宜之處外，對武臣權重，尤其著意批判：

是時史弘肇為都指揮使，與宰相、樞密使並執國政，而弘肇尤專任，以至於亡。語曰：「涓涓不絕，流為江河。熒熒不滅，炎炎奈何？」可不戒哉！<sup>52</sup>

以這一角度觀之，則前引《歸田錄》有關國初名將曹彬的記事，顯然又頗耐人尋味。因為曹彬「勳業之盛，無與為比」，在歐陽修眼中，當世武臣實難有望其項背者，<sup>53</sup>然曹彬之「仁心愛物」、「謙恭不伐」，又是仁宗中期以後武官所缺乏的，「呵引甚雄」、對兩制「更無斂避之禮」（頁 5）的三衙官員，即是其例。要言之，曹彬敘事，足以奠立歐陽修心目中「名將」之風範，以為當代「武臣」之對照，至於「五代軍制，已無典法」，置於《歸田錄》以親身聞見為主的敘事中，看似歧出，但實則又是以自身經歷與史著互相闡釋證明，而意在記錄並議論政事的作法。

歐陽修《歸田錄》中，攙入以「余」發聲的敘事段落者，多與時事相關，也多半可以在其文集、史述中找到相關參照資料，其中以「語在某中」的「互見」方式

<sup>51</sup> 歐陽修，《全集》，卷 109，〈論狄青劄子〉，頁 1656。

<sup>52</sup> 歐陽修，《新五代史》，卷 27，〈唐臣傳·康義誠傳〉，頁 298。

<sup>53</sup> 歐陽修即曾論狄青：「臣前有封奏，其說甚詳，且具述青未是奇材，但於今世將率中稍可稱耳。」歐陽修，《全集》，卷 109，〈論水災疏〉，頁 1660。

提示參看文篇者，尤為明白顯豁，此上文已數言之。而如果熟悉歐陽修所經歷的政治事件，則亦不難發現若干歐陽修刻意記事之處，如寶元中四路各置經略安撫及招討使事（頁 28），攸關仁宗時期西夏戰爭及政局發展，除了相關奏議外，也是其碑誌書寫之重點；又如記江西金橘，歐陽修看似以江西人口吻談家鄉名產，但事涉溫成皇后（1024-1054），「都人初亦不甚貴，其後因溫成皇后尤好食之，由是價重京師」（頁 33），地方名產遂有傳播天下的「名物」之價值，這與譜錄的作法，其實已頗為近似了。

當然，實則與其生平相關，但被刻意隱去追繹線索者，其實是一時最難判定的地方，如記王曾告尹洙（字師魯，1001-1047）語：「恩欲歸己，怨使誰當！」表面上似是彰顯王曾「賢相」品格的記事，但王曾是歐陽修西京時期官長之一，<sup>54</sup>而這句話，在歐陽發〈先公事迹〉的記載中，正是歐公一生橫身當事，不避眾怨的信念及行事之重要根源：

先公天性勁正，不顧仇怨。雖以此屢被讒謗，至於貶逐，及居大位，毅然不少顧惜，尤務直道而行，橫身當事，不恤浮議。……以此人多怨謗，而公安然未嘗少卹，嘗稱故相王沂公之言曰：「恩欲歸己，怨使誰當？」每亦曰：「貧賤常思富貴，富貴必履危機，此古人之所歎也。惟不思而得，既得不患失之者，其庶幾乎。」<sup>55</sup>

兩相參看，再結合上文歐陽修有意型塑宰相「典範」的論述，不難得知，《歸田錄》的這一則記事，有其莊重嚴正之處，應非隨手摘拾以資談笑的輕鬆寫意而已。再如記蔡襄所製小團，如果參看《文集》，則可知這其實是國家祭典予兩府的賞賜，以歐陽修一生之中數典二府，也不過嘉祐七年明堂大禮「纔一獲賜」，不只珍視異常，而且治平間，成為他懷想仁宗的憑藉之一。<sup>56</sup>

以「互見」方式連繫各種文類，是歐陽修常見，用以見證與評議當代人物及歷史的書寫方式，歐陽修以史學眼光寫錄的《歸田錄》，亦是如此。上舉數例，就《歸田錄》而言，或許不夠完整，但仍足以驗證歐陽修的這一書法，並提供另一種

<sup>54</sup> 歐陽修〈答陝西安撫使范龍圖辭辟命書〉云：「況今世人所謂四六者，……在西京佐三相幕府，於職當作，亦不為作，此師魯所見。」文中三相所指即錢惟演、王曙（963-1034）、王曾。同前引，卷 47，頁 662。

<sup>55</sup> 同前引，附錄，卷 2，頁 2638。

<sup>56</sup> 同前引，卷 65，〈龍茶錄後序〉，頁 955。

回歸傳記小說的史錄本質，以閱讀《歸田錄》的方式。雖然增加了解讀的難度，但一旦改換閱讀的方式及視角，就可以發現，今本《歸田錄》無論是否曾經過改寫，其表面的輕鬆戲謔之中，實則仍多有語不輕發、寓意深遠之處。

#### 四、《龍川別志》卷上的內容大要及書寫原則

朱熹《名臣言行錄》多引蘇轍《別志》，此四庫館臣曾經論及，並以此作為《別志》「信而有徵」的證明，<sup>57</sup>但這一論點，最初並不是宋人之共識。如前所敘，《略志》、《別志》所記，以朝政為主，但《略志》記親身經歷，《別志》記所聞於人者，其分別在《別志·序》中有最清楚的說明：

予居龍川為《略志》，志平生之一二，至於所聞於人，則未暇也。然予年將五十起自疏遠，所見朝廷遺老數人而已，如歐陽公永叔、張公安道皆一世偉人，蘇子容、劉貢父博學強識，亦可以名世，予幸獲與之周旋，聽其所請說，後生有不聞者矣。貢父嘗與予對直紫微閣下，喟然太息曰：「予一二人死，前言往行堙滅不載矣。君苟能記之，尚有傳也。」時予方苦多事，懶於述錄，今謫居六年，終日燕坐，欲追考昔日所聞而炎荒無士大夫，莫可問者，年老衰耄，得一忘十，追惟貢父之言，慨然悲之，故復記所聞，為《龍川別志》，凡四十七事，四卷，元符二年孟秋二十二日。<sup>58</sup>

根據蘇轍所作〈序〉，可知《別志》主要的資訊來源，是歐陽修、張方平（1007-1091）、蘇頌（1020-1101）、劉放（1022-1088）等人，而且所記內容，有相當私密性，故云：「予一二人死，前言往行堙滅不載矣。君苟能記之，尚有傳也。」言下

<sup>57</sup> 《四庫全書總目·龍川略志·別志》：「《略志》惟首尾兩卷紀雜事十四條，餘二十五條皆論朝政。蓋是非彼我之見，至謫居時猶不忘也。然惟記眾議之異同，而不似王安石、曾布諸《日錄》，動輒歸怨於君父，此轍之所以為轍歟！《別志》所述，多耆舊之餘聞，朱子生平以程子之故，追修洛蜀之舊怨，極不滿於二蘇。而所作《名臣言行錄》，引轍此志幾及其半，則其說信而有徵，亦可以見矣！」永瑤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 140，頁 1192。

<sup>58</sup> 蘇轍著，俞宗憲點校，《龍川別志》，《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67。以下引用此書只於文末標注頁碼，以省篇幅。

之意，蘇轍所記，應是他自認當代不為人所知的事實。然而，如果我們將《別志》與司馬光 (1019-1086)《涑水記聞》、李燾《長編》及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比較，可以發現，《別志》所記事，幾乎都可以在這些史著中找到相應的記載，也就是說，蘇轍所記，其實多是北宋政治史的重要關節處，如此，則所謂的懼其堙滅不載，應該不只是搜羅遺佚而已。

今本《別志》所記事，李燾《長編》中引用甚多，其中有直接徵引《別志》者，有單純修正《別志》文字或紀年失誤者，也有一部分，則頗費筆墨，駁論《別志》的記載內容不當或不實，以表明取舍態度。正面引用者，固然肯定了《別志》的史料價值，但特為駁論的內容，其實也側面印證了蘇轍的《別志》，在當時應有一定的影響力，故李燾不得不為之辯，以免影響官方的歷史紀錄，甚至後代的歷史記憶及判斷。《別志》的寫法與《歸田錄》的駁雜不同，今本所見，除卷下末四則雜記羌無次第且頗入於玄虛之外，其餘都以朝政為主，<sup>59</sup> 所記事亦大抵依時間順序排列，而且常有利用筆記的彈性結構，連接數則短篇敘事，以形成鬆散、微型的「人物傳記」或「紀事本末」的情形，尤其卷上，除了北宋筆記常見的評議或價值判斷之外，更有以上述傳記或紀事為本的長篇議論，形成一種與傳統史籍、文集、筆記都不盡相同的議論形式，頗值得注意。

《別志》卷上的第 1-3 條是宋朝建國故事，由後周及宋初名將張永德 (928-1000) 寫起，至陳橋兵變太祖登基為止。第 4 條指涉宋初敏感的太祖太宗皇位授受問題；第 5 條以下至 24 條，則是真宗至仁宗慶曆間重要政治事件以及權力轉移的過程，其中尤以相權之爭鬥及遞嬗為主軸，並在第 23 則對卷上記事之重點初步歸納縮結之後，第 24 則以呂、范解仇事與卷下聯繫，興起北宋中期以後黨議、宋夏戰爭、儂智高之亂與濮議等敘事。由於全書只有 47 則記事，篇幅不多，因此蘇轍的目的，自然不是如司馬光《涑水記聞》或《日記》般，意在為書寫完整的當代歷史籌措材料。但既然以重要史事為記述及抒論對象，則最可能的原因，應是對《國史》或檯面上的歷史撰述感到不足或不滿意，因而提出潛行於大臣名士之間的傳言或意見，這應該也是史官急於辨證的另一重要原因。

《別志》卷上有關宋太祖得位的記載，就很能說明上述的幾個問題。《別志》的文字如下：

<sup>59</sup> 但今本則分為上、下二卷，共 50 則記事，其中第 45 則述富弼青州賑災之法，據朱熹《三朝名臣言行錄》，當出於《涑水記聞》，或為誤收。參司馬光，《涑水記聞》，附錄一，頁 341。

周顯德中，以太祖在殿前點檢，功業日隆，而謙下愈盛，老將大校多歸心者，雖宰相王溥亦陰效誠款。今淮南都園，則溥所獻也。惟范質忠於周室，初無所附。及世宗晏駕，北邊奏契丹入寇。太祖以兵出拒之，行至陳橋，軍變，既入城，韓通以親衛戰於闕下，敗死。太祖登正陽門望城中，諸軍未有歸者，乃脫甲詣政事堂。時早朝未退而聞亂。質下殿執溥手曰：「倉猝遣將，吾儕之罪也。」爪入溥手，幾血出。溥無語。既入見太祖，質曰：「先帝養太尉如子，今身未冷，奈何如此？」太祖性仁厚，流涕被面。然質知事不可遏，曰：「事已爾，無太倉卒，自古帝王有禪讓之禮，今可行也。」因具陳之，且曰：「太尉既以禮受禪，則事太后當如母，養少主當如子，慎勿負先帝舊恩。」太祖揮涕許諾，然後率百官成禮。由此太祖深敬重質，仍以爲相者累年。終質之世，太后、少主皆無恙。故太祖、太宗每言賢相，必以質爲首。（頁 71）

這段文字，李燾《長編》詳為之辯：

蘇轍《龍川別志》言：韓通以親衛戰闕下，敗死。太祖脫甲詣政事堂，范質見太祖，首陳禪代議。與《國史》及《飛龍記》、司馬光《記聞》、《朔記》等所載都不同，恐《別志》誤。韓通倉促被殺，未嘗交鋒。而太祖實歸府第，將士即擁范質等至，質等見太祖必不在政事堂，其約束將士不得加無禮於太后、少帝，固先定於未入城時，非緣質請也。惟執王溥手出血及光所記質不肯先拜，當得其實。今參取刪修。<sup>60</sup>

楊仲良《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太祖·受禪〉全錄《長編》之語。兩段文字參較，可以清楚看出，李燾所亟欲辯者，如韓通（908-960）未曾與太祖軍隊戰於闕下；太祖見後周宰相范質（911-964）於府第、即殿前都檢點公署，而非大內之政事堂；禮遇後周太后、少帝，是先定於進城之前，非出自於范質孤忠請求等，即使蘇轍小心翼翼地加上了「謙下愈盛」，後周將相歸心，以及「太祖性仁厚，流涕被面」等飾詞，但明眼人都看得出來，這些細節，其實都關係到宋太祖得位，究竟是天下歸心而水到渠成或強行篡逆的歷史定位問題，而李燾、楊仲良用以否定蘇轍《別志》的依據，則是根據新、舊《太祖實錄》作成的《國史》，趙普（922-992）所作之《飛

<sup>60</sup> 李燾，《長編》，卷 1，「建隆元年春正月甲辰」，頁 4。

龍記》，及司馬光所作之《涑水記聞》及《朔記》等。新、舊《太祖實錄》及《飛龍記》對陳橋事件紀錄之不可信，七十多年前，鄧廣銘 (1907-1998) 先生已有過精彩的論述，<sup>61</sup> 而司馬光《涑水記聞》、《朔記》等，乃是作為《資治通鑑後紀》的儲備材料，其立場亦與官方歷史較為接近，<sup>62</sup> 李燾以蘇轍所記與上述諸家不同，便斷言蘇轍《別志》所錄為非，今日看來，不無武斷之嫌，但這樣的差異，卻正好對照出蘇轍所欲保留的「前言往行」，可能正與主流說法殊途，而這樣的述作之意，也構成全書書寫的主要格調。

《別志》在書寫上另一可注意之處，是往往在敘事之中，或在上述鬆散、微型的人物傳記或「紀事本末」之後，加以評議，這和唐宋筆記每在短小、獨立的故事之後，主觀論斷的作法不同，也有別於如《釣磯立談》志在抒憤，每每議多於敘的情形，<sup>63</sup> 反而與傳統史論有近似之處。中國的史論，在唐宋散文大興之前，主要有兩個系統，一是史書中作者透過序、贊、論等，對歷史事件或人物發表意見，做出懲惡勸善的價值判斷，這可視為歷史解釋之一環；一是思想家刻意剪裁史事以說明己見，在這種情況之下，史事的作用，與深於「比興」、「取象」的寓言故事，其實有異曲同工之妙，<sup>64</sup> 主要是作為闡明義理、說服閱聽者之談資，而若干不惜「以無為有」、「以曲作直」以騁其雄辯者，往往便流於縱橫家色彩，降及宋代，這正是三蘇父子兄弟之所長。<sup>65</sup> 《別志》的議論，主要是建立在蘇轍聞、見

<sup>61</sup> 鄧廣銘，《宋史十講》（北京：中華書局，2008），第1講，〈論趙匡胤〉，頁1-22。文後記此文原載於《真理雜誌》第1卷第1期，1944年1月。

<sup>62</sup> 《文獻通考·溫公日記》條下引李燾之言曰：「文正公初與劉道原共議取實錄、國史，旁采異聞，作《資治通鑑後紀》。今所傳《記聞》及《日記》、《朔記》，皆《後紀》之具也。」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197，頁1657-1。

<sup>63</sup> Li Cho-ying, "A Failed Peripheral Hegemonic State with a Limited Mandate of Heaven: Politico-Historical Reflections of a Survivor of the Southern Tang,"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48.2 (2018), pp. 243-285.

<sup>64</sup> 「然戰國之文，深於比興，即其深於取象者也。《莊》《列》之寓言也，則觸蠻可以立國，蕉鹿可以聽訟。……他若縱橫馳說之士，飛箝捭闔之流，徙蛇引虎之營謀，桃梗土偶之問答，愈出愈奇，不可思議。然而指迷從道，固有其功；飾奸售欺，亦受其毒。」章學誠著，葉瑛校注，《文史通義校注》（臺北：里仁書局，1994），卷1，〈內篇一·易教下〉，頁19。以上有關唐宋以前史論的討論，可參考孫立堯，《宋代史論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9），第1章第4節，〈先宋史論述略〉，頁27-49。

<sup>65</sup> 「莊子之文，以無為有；戰國策之文，以曲作直。東坡平生熟此二書，故其為文，橫說豎說，惟意所到，俊辨痛快，無復滯礙。其論刑賞也，……其論武王也，……其論范增也，……其論戰國任俠也，……凡此類，皆以無為有者也。其論厲法禁也，……其論唐太宗征遼也，……其論從衆也，……凡此類，皆以曲作直者也。」上文中所舉例皆與史事相關。羅大經著，王瑞來點校，《鶴林玉露》，《唐宋史料筆記叢刊》（北京：中華書局，1997），乙編，卷3，頁167-168。

的「史實」之上，這屬於史學之範疇。但如選錄王旦 (957-1017) 貪財畏事與晚年豪華的作為，突顯其「富貴而不得志」的良心譴責，予以「與〔馮〕道何異」（頁 73）嚴厲批判，這已有刻意剪裁的痕跡；如評驚寇準：「蓋準為人忠亮自信，固無異心，然使之得志，必有恣橫失衆之事，未必不為國之禍也」（頁 75），「忠亮自信」是實際行事可得而見者，也是一般記載對寇準之公議，但「使……必」句式所言，卻是蘇轍之「意測」，虛實相間，以成其判斷，這正是宋代史論，尤其是三蘇常見的作法。至於詳記張方平對諫官的批評，這是筆記的寫法；而在記載之後，繼之以「然予以張公之論，得其一不得其二」之反駁，以興起下文自抒己見之「論」（頁 81-83），這與蘇軾 (1037-1101) 晚年海外《志林》，蘇轍本身所作《歷代論》，甚至部分以史事為津筏的議論文章作法相似，除了史事部分是轉錄或隱括的差異之外，其實已相當接近宋人文集中的書寫方式了。

## 五、《別志》所記呂夷簡相關事蹟及其與張方平的關係

《別志》中最令人印象深刻的地方之一，是蘇轍對來自於張方平與可能來自於歐陽修的資訊，採用的程度、方式似乎頗有差異，歐陽修〈范文正公神道碑〉所述呂、范解仇事，蘇轍必須「予見張公言之，乃信」（頁 83），便是一個著名的例子。張方平與歐陽修在慶曆黨議中，分屬呂夷簡 (979-1044) 與范仲淹陣營，政治立場不同，然而對蘇軾、蘇轍而言，二人對蘇氏父子兄弟都有提攜之功，二人之文章功業，二蘇均極為崇敬，蘇轍且曾從事於張方平麾下，關係匪淺。就身後而言，蘇軾曾因好友、即張方平女婿王鞏（約 1048-1117）之請為張方平作〈張文定公墓誌銘〉，蘇轍則在蘇軾去世之後，代乃兄完成歐陽家委作的〈神道碑〉，加上張方平為呂夷簡作〈呂公神道碑〉，歐陽修則為范仲淹作〈范文正公神道碑〉，彼此交織錯綜的關係，使蘇軾、蘇轍如何記錄及詮釋張、歐二人共同經歷的歷史，本就引人好奇，而透過《別志》，似乎可以略窺端倪。

《別志》可以確定是來自於張方平說法者，主要集中於卷上，從第 9 則開始，共有 6 條，主要為六事：王旦晚年溺於聲色；王旦與王曾論呂夷簡；雷允恭 (?-1022) 擅易真宗陵寢，山陵使丁謂以此得罪謫廢；呂夷簡使太后出荆王少子並協和兩宮；記述並評議張方平所論諫官勢力日橫，私說遂勝之語；以及上引呂、范解仇，晚年相得之事等，主要特徵，是都有張方平得之於何人，或蘇轍聞之於張方平的說明或註記。與前此 5-8 條合觀，可以隱隱看出以真、仁兩朝由寇準、丁謂、王

旦、呂夷簡所形成的相權轉移及其相關事蹟脈絡，而尤以丁謂、呂夷簡與其同時期宰執之鬥爭為中心，得自於張方平者，正是以呂夷簡為中心的這一支線。如果再引入張方平所作〈呂公神道碑〉以及歐陽修相關著作，更可看出《別志》所記與張、歐二公的密切關係，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別志》第 10 則記宰相王旦為知制誥王曾言呂夷簡，並預言「此人異日與舍人對秉鈞軸」(頁 74)，其判斷依據為呂夷簡上奏不稅農器數事，這是呂夷簡在地方的重要治績，也是寇準請求，真宗選任的結果。丁謂敗，王曾薦呂夷簡為參知政事，王旦預言於是成真。據《別志》，張方平「得其事於許公，故於〈許公神道碑〉略敘一二」(頁 75)，這顯然是張方平的獨家消息，因此〈呂公神道碑〉述此事，應是張方平有意補〈行狀〉或〈墓誌〉之不足。<sup>66</sup>

(二)《別志》第 15 則記雷允恭擅易陵地，王曾以此用計傾覆丁謂，公議稱是。文中指出乃內臣張懷忠(生卒年不詳)「為張安道說此事」(頁 78)。〈呂公神道碑〉曾及於此，但文字甚為隱諱：

永定甫窳，內璫徙筮山，辭連冢司，詔公馳驛覆視，初陵既復，同軌如期。朝廷曰能，遂以給事中參知政事。<sup>67</sup>

王曾除去丁謂，翻轉丁謂長期執政濫權的局面，呂夷簡更因此登躋二府，是真、仁之間政局變動中的一件大事，《別志》雖未提到呂夷簡在這一事件中的角色及功能，<sup>68</sup>但所提到的種種細節，無疑頗有為〈呂公神道碑〉腳注之作用。

(三)《別志》卷上 17-24 條，俱與呂夷簡有關，或可視為是以呂夷簡為中心的政治記事，而大抵又可分為兩項重點，一是記其協和兩宮事。仁宗沖年即位，由章獻劉太后垂簾聽政，呂夷簡周旋章獻太后與幼主之間，如〈呂公神道碑〉所說：「內無隙言，外無異慮」，<sup>69</sup>多次消弭政潮，朝廷以之安靜，一向被視為他最重要的政治成就之一，而其原因，一般以為來自於他的圓融手腕與先見之明，尤其處

<sup>66</sup> 呂夷簡〈行狀〉、〈墓誌銘〉今皆不存，唯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有引〈行狀〉，題為李宗譔所作。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卷 6 之 1，頁 221-256。

<sup>67</sup>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 38 冊(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卷 819，張方平〈故推誠保德宣忠亮節崇仁協恭守正翊戴功臣開府儀同三司守太尉致仕上柱國許國公食邑一萬八千四百戶食實封七千六百戶贈太師中書令謚文靖呂公神道碑銘〉，頁 177。本文簡稱〈呂公神道碑〉。

<sup>68</sup> 《宋史·呂夷簡傳》：「雷允恭擅徙永定陵地，夷簡與魯宗道驗治，允恭誅，以給事中參知政事。」脫脫等，《宋史》，卷 311，頁 10207。

<sup>69</sup> 曾棗莊、劉琳主編，《全宋文》第 38 冊，卷 819，頁 178。

置仁宗生母章懿之喪得當，最為關鍵。這些事件，〈呂公神道碑〉均有及之，但《別志》補充了許多細節，使整起事件的脈絡更為分明。尤其阻止章獻太后欲取荊王少子入宮長養一事，確保了仁宗儲君的地位，此事據《別志》，乃張方平親自得聞於仁宗，不但在上述諸事之外，更合理解釋了仁宗對呂夷簡超乎一般大臣的禮遇及信任之情，而且可能因事涉宮闈秘辛，〈神道碑〉亦不記此，因此更顯珍貴。

不過，蘇轍也並非完全信任張方平的記載，如章獻崩逝後，呂夷簡欲尊太后遺囑，使楊太妃(984-1036)繼續垂簾聽政一事，〈神道碑〉語多諱飾，<sup>70</sup>《別志》則詳細得多，其中蔡齊論爭一事，可見於歐陽修〈蔡公行狀〉，呂夷簡論蔡齊之語，則首見於《別志》，<sup>71</sup>因此蘇轍對此事的批判：「自非國家令典」、「而垂簾之後，外家用事，亦何所不至」（頁 79）等，其實也已間接反駁張方平所作〈神道碑〉了。

（四）17-24 條另一記事重心，是呂夷簡作相期間，對待大臣以及重要的角力情形。其中有正面的事蹟，如呂、范解仇，以及保全晏殊事。晏殊一事，歐陽修〈晏公神道碑〉、張方平〈呂公神道碑〉都未述及，然蘇轍卻於此大加宣揚：

如許公保全大臣，真宰相也，其有後宜哉！（頁 79）

不但為〈呂公神道碑〉中推賢援能、伸理誣枉等考語提舉實例，也同時補充歐陽修〈晏公神道碑〉之闕漏。「真宰相也」一語推崇備至，然在歐陽修《歸田錄》中，無論宰相或大臣，都隻字不及呂夷簡，以呂夷簡在真、仁宗時期的政治地位而言，這毋寧是令人備感興味之處。

呂夷簡先後排擠同相的李迪(971-1047)、王曾，以營造獨相專政之局面，是其為人垢病的作為之一，<sup>72</sup>《別志》卷上所記，更將呂夷簡之機心與手段表現得淋漓盡致。李迪、王曾都是北宋前期著名之賢相，歐陽修對王曾尤其敬服，此上文已曾論之，因此《別志》所云：「李公直而疎，呂公巧而密」（頁 80），「李公、王公雖以疎短去位，然天下至今以正人許之」（頁 81），應非過論，蘇轍於此，實

<sup>70</sup> 「獻后登遐，上念章惠擁翼之勤，褒上崇名，著之遺札。公以漸不可長，亟白刊誥，止奉保慶之冊，以揭大明之照。時王路方正，乾剛獨運，摠發健粹，始初清明。」同前引。

<sup>71</sup> 「逐二美人，據記聞。呂夷簡論蔡齊，據龍川別志。」《長編》在此則紀事之所謂「議者」的述評，其實即引《別志》。李燾，《長編》，卷 115，「景祐元年八月壬申」，頁 2696。

<sup>72</sup> 可參考王德毅，《宋史研究論集》第 2 輯（臺北：鼎文書局，1972），〈呂夷簡與范仲淹〉，頁 148-150。

際上也對呂夷簡流露出若干批判之意。

(五) 如上文所論，《別志》卷上第 5 條以下，其實是以真、仁兩朝由寇準、丁謂、王旦、呂夷簡所形成的相權轉移及其相關事蹟為脈絡，而尤以丁謂、呂夷簡與其同時期宰執間之鬥爭為中心，這兩條主線，在第 23 則結合，藉徵引並反駁張方平對蘇轍親口所說的一段話，表達蘇轍對北宋中期以前相權以及臺諫之間爭議的看法。張方平以為，仁宗中期的政爭，是諫官之勢日橫的結果，而追根溯源，呂夷簡主政期間不能守其舊格，富弼參知政事時因「深疾許公」，乞多置諫官，宰相晏殊又深為之助，都是重要原因。然蘇轍卻對此加以駁論，以為丁謂之時，若臺諫附和權相，則朝政早已敗壞；若呂夷簡之時，非臺諫攻錯其短，則國家必然受害已深，並以此提出朝廷之重，不在使人不能議論，而在「誠使正人在上，與物無私，而舉動適當，下無以議之。」（頁 82）可以明顯看出，第 5 條以下鬆散卻有脈絡可循。有關相權轉移過程中，丁謂、呂夷簡弄權之記事，正是其反駁張方平論點的主要基礎。更值得注意的是，宰相與臺諫之爭執，是北宋中期以下政治之常態，而蘇轍元祐初年不僅曾任右司諫、御史中丞等諫職，更多次因臺諫問題上書論事，其中擔任右司諫時所上的〈論臺諫封事留中不行狀〉，便是以真宗、仁宗期間臺諫遏抑權相為例，請求朝廷廣開言路，端正風俗。換言之，《別志》卷上第 5 則以下之敘事，雖然是記聞之於人者，但與蘇轍的政治遭遇不無相關，而卷上由相權轉移之敘事為主，卻以宰執與臺諫輕重權衡的議論作結，在此理解之下，其脈絡也更為清晰。

第 23 則的轉折，實亦構成理解卷下的重要基礎，因為從卷上 24 則開始，無論宋夏戰爭、黨爭、濮議，蘇轍の記事其實皆與宰執及臺諫之作為或爭議為主，而且往往成為評判相業的重要標準，如呂夷簡，在卷上的基礎上，如果加上卷下所記議營北都及和戎事，則張方平〈呂公神道碑〉所述呂夷簡一生重要的政治功績，幾乎都可在《別志》中找到相應的記載，雖然不避言其短處，但整體而言，仍呈現一個宰相應有的格局與能力，尤其西夏犯邊，呂夷簡運籌帷幄以安邦定國之功，蘇轍毫不保留地表達其欽敬之意：

仁宗以至仁御物，而許公審於安危之計，不徇虛名，不貪小利，故讜言正論，聞則能用，雖遭元昊之變，而不失太平之業，有以也夫！（頁 87）

這和范仲淹陣營名公大臣文章所呈現出來的呂夷簡形象，無疑是相去甚遠的。再如韓琦之和同二宮及輔弼英宗，固然使蘇轍同意歐陽修對其「古所謂社稷臣，韓公近之」的評價（頁 91），但對治平中陝西刺義勇事不聽諫官司馬光之言，則不以為然，而司馬光元祐間為相，在役法上不容蘇軾議事的態度，則又成為蘇轍批判的對象（頁 92-93），再參看蘇轍所作〈亡兄子瞻端明墓誌銘〉，又可明白，此事引起臺諫之交相攻擊，正是元祐初年蘇軾不安於朝的重要原因。<sup>73</sup> 另外，張方平作為諫官時的作為，也成為記事的重要內容，並與蘇軾所作〈張文定公墓誌銘〉形成互文關係，如批判夏竦作為陝西四路總帥之失職，以及乞因郊祀容許邊臣與西夏往來互市，「戎夏皆獲息肩」，蘇轍以此讚許呂夷簡之能用讜言以安邊定國，已見上述，至於蘇軾〈張文定公墓誌銘〉則是以此評議：「西師解嚴，公有力焉」，<sup>74</sup> 對慶曆政局，顯然形成與范黨不同的敘事。

## 六、《別志》卷上記事與歐陽修著作之關係

《別志》與呂夷簡相關記事，受張方平影響深遠，已如上文所述。要之，雖然對張方平有所糾正，也反對其「諫官日橫」以致政局動盪的說法，但蘇轍基本上予呂夷簡相當高的評價，這和歐陽修記錄慶曆黨爭前後局勢的碑誌文不但有所出入，更與強烈抨擊「呂范解仇」事的富弼等人絕不相侔，蘇轍的作法，置於二蘇兄弟自少及老不斷在詩文中表達對范、韓、富、歐等人的崇敬之意的脈絡中看，無疑是相當引人注目的。不過，或許值得再做一些補充的，是在《別志》大量擷取張方平論述的同時，似乎還有一股不斷與歐陽修檯面上所作文字互相頡頏的伏流，湧動於其中，頗值得注意。嘗試說明如下：

（一）《別志》中只有兩處正式注明引用歐陽修說法，一是卷上引用了〈范文正公神道碑〉；一是卷下記濮議的過程，一方面引用了歐陽修《濮議》的記載，另一方面，則記親聞於歐陽修語，給予韓琦「古所謂社稷臣，韓公近之」（頁 91）的高度評價。

（二）《歸田錄》中以「厚重」、「持重」稱譽的賢相李沆、王曾、章得象

<sup>73</sup> 「時臺諫官多君實之人，皆希合以求進，惡公以直形己，爭求公瑕疵。既不可得，則因緣熙寧謗訕之說以病公，公自是不安於朝矣。」蘇轍著，曾棗莊、馬德富校點，《欒城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後集，卷 22，頁 1415。

<sup>74</sup> 蘇軾著，孔凡禮點校，《蘇軾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 14，頁 446。

等，蘇轍《別志》中亦有類似評價，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李沆。《別志》中有兩則與李沆相關的記事，一記真宗即位之初，李沆為相，告誡參知政事王旦當使人主「知四方艱難」，以免他日泥於聲色犬馬或土木禱祠之事，以李沆之先見，反襯王旦晚年沉溺聲色，以及受制於王欽若、丁謂之鬱悶（頁 73）。蘇轍對王旦的批評極為嚴厲，至以馮道比之：

蓋旦為人類馮道，皆偉然宰相器也。道不幸生於亂世，生死之際不能自立，旦事真宗，言聽諫從，安於勢位，亦不能以正自終，與道何異。  
（頁 73）

這樣的評價，與歐陽修奉旨而作，「考之國史、實錄，至於搢紳、故老之傳」乃成，意在「以彰先帝之明，以稱聖恩褒顯王氏流澤子孫與宋無極之意」的〈太尉文正王公神道碑銘〉自然大不相同。<sup>75</sup>《長編》與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的記載，最能得見蘇轍《別志》的影響力。《長編》一方面讚譽王旦「中外莫不欽其德風，為國宗臣，上所尊禮，蓋平世之良相」，一方面又以含糊其詞的「議者」，逐錄蘇轍對王旦「比之馮道」的批評，再於小註中，為《別志》所載王旦買妾及問沈氏銀器事辯護；<sup>76</sup>但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卻反其道而行，不但摘錄了王旦嚙聲天書封禪事之始末，以及晚年聲色奢華之事，也保留了「比之馮道」的批判。<sup>77</sup>若說《別志》幾則關於王旦的記載，翻轉了此前正式史料所塑造出來的王旦形象，以及一般人對王旦的認識，或許並不為過。

《別志》另一則與李沆有關的記載，亦與歐陽修所作碑誌參差：

真宗初即位，李沆為相。帝雅敬沆，嘗問治道所宜先，沆曰：「不用浮薄新進喜事之人，此最為先。」帝問其人。曰：「如梅詢、曾致堯等是矣。」帝深以為然。故終帝之世，數人者皆不進用。是時梅、曾皆以才名自負，……故自真宗之世，至仁宗初年，多得重厚之士，由沆力也。  
（頁 73-74）

<sup>75</sup> 歐陽修，《全集》，卷 22，頁 344-349。

<sup>76</sup> 李燾，《長編》，卷 90，「天禧元年九月」，頁 2080-2081。

<sup>77</sup> 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宋代傳記資料叢刊》第 21 冊，卷 2 之 4，頁 584-588。又從朱熹《宋名臣言行錄》所引，可見在《別志》之前，並無對王旦負面的記載。

曾致堯 (947-1012) 是曾鞏祖父，歐陽修嘗為作〈神道碑〉，梅詢為梅堯臣叔父，歐陽修曾為作〈墓誌銘〉，前述李沆「浮薄」的評論，自然不會出現在這兩篇碑誌中。至於《歸田錄》，只有一則與梅詢相關的「盛肥丁瘦，梅香竇臭」的記載，看似詼諧無關緊要，但「梅學士詢在真宗時已為名臣」（頁 28）一語，像是為〈墓誌銘〉的內容，再做了一次保證。值得注意的是，蘇軾《文集》中，有一則與李沆相關的記載：

或薦梅詢可用者。上曰：「李沆嘗言其非君子。」時沆之沒，蓋二十餘年矣。歐陽文忠嘗問蘇子容曰：「宰相沒二十餘年，能使人主追信其言，以何道？」子容言：「獨以無心故耳。」<sup>78</sup>

歐陽修之欽服李沆，以及在梅詢〈墓誌銘〉中為其隱諱，從這則記事，顯然可知。蘇軾並未交待歐陽修與蘇頌的對話從何處得來，但比對蘇軾的記載及《別志·序》，蘇頌、甚至歐陽修本人，都不無可能是二蘇訊息之來源。

（三）《別志》卷上，另有晏殊與程琳 (988-1056)，是歐陽修嘗為作碑誌的人物。《別志》中記晏殊事，其一是為仁宗生母章懿太后撰志文失實遭譴，此事歐〈碑〉中不載，明、清人已指出，這實是為孫甫、蔡襄諱，而非為晏殊諱。<sup>79</sup> 蘇轍不但揭示歐陽修所欲隱去、頗有迴護范黨之處，而且還將之轉為呂夷簡保全大臣，「真宰相也」的極高評價，雖然後人有議其記事失誤者，<sup>80</sup> 但以為蘇轍有意與歐陽修所作進行對話、補充，應是合理推測。

《別志》又記程琳在章獻太后垂簾聽政時，請太后依唐武則天 (624-705) 故事立劉氏廟，並獻七廟圖事。此事在歐陽修為程琳所作神道碑、墓誌銘中皆失載，在宋代即議論紛紛，甚至有歐陽修受帛五千端而為程琳曲筆的說法。其中費袞（生卒

<sup>78</sup> 蘇軾，《蘇軾文集》，卷 72，〈雜記·真宗信李沆〉，頁 2281。

<sup>79</sup> 《唐宋文醇》引明王聞修曰：「《宋史》本傳，悉用歐公此文，獨於出知潁州處補云：『孫甫、蔡襄上言，宸妃生聖躬，殊嘗被詔志墓，沒而不言。又奏論殊役官兵治僦舍以規利。然殊以章獻方臨朝，故志不敢斥言，而所役兵乃輔臣例宜借者，時以為非殊罪。』按孫、蔡所論甚不當，歐公此文削之，非為晏公諱，乃為孫、蔡諱也。」允祿等編，《御選唐宋文醇》，《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第 1477 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31，〈觀文殿大學士行兵部尚書西京留守贈司空兼侍中晏公神道碑銘〉，頁 567。

<sup>80</sup> 李心傳 (1167-1244)《舊聞證誤》卷二：「按《國史》，明道二年三月，章獻崩。四月乙未，宰相呂夷簡判澶州，執政晏殊等五人皆遷一官罷，恐非緣志文事也。是時，許公例罷去，安得解救元獻耶？」此引自歐陽修著，洪本健校箋，《歐陽修詩文集校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居士集》，卷 22，頁 645-646。

年不詳)的評議，尤其值得注意：

夫善惡之實，公議不能掩，所謂史官不記，天下皆亦記之矣。然程公墓誌、神道碑，皆歐陽公所為，凡碑、誌等文，或被旨而作，或因其子孫之請，揚善掩惡，理亦宜然。至於是非非，則天下自有公論。歐陽公一世正人，而謂受潤筆帛五千端，人不信也。<sup>81</sup>

歐陽修的品格端方，不論當時或後世，少有致疑者，而因奉旨或受家屬所託而作的碑誌，必須隱惡揚善，不能記此大不韙事，也頗能得到理解，但多則在歐陽修碑誌中隱去、「人莫之知」的秘辛，因《別志》的紀錄，而傳播天下、後世，甚至載入史冊，不但充分發揮了蘇轍作為此書的意旨，所謂「史官不記，天下皆亦記之」，正可具體說明了這一類筆記，在碑誌之外，描繪出歷史人物更多元面向的作用。

(四)除了碑誌之外，歐陽修《歸田錄》因為多記宰執大臣事蹟，成為蘇轍注意的目標，應是情理中事，而且《別志》中的確有幾處記事可明顯看出不認同《歸田錄》之意。如《別志》卷上記真宗晚年寇準與宦官周懷政(?-1020)議立太子、廢黜劉后及丁謂，楊億被委託草具詔書，事洩之後：

丁謂夜乘婦人車與曹利用謀之，誅懷政，黜準，召億至中書。億懼，便液俱下，面無人色。謂素重億，無意害之。徐曰：「謂當改官，煩公為作一好麻耳。」億乃稍安。(頁75)

楊億狼狽的樣子，與歐陽修在《歸田錄》中特意型塑的一代文豪形象，簡直天壤之別。丁謂盡黜與寇準親近者，卻保全楊億，《歸田錄》中亦有紀錄，歐陽修並以「大臣愛才一節可稱也」(頁8)，給丁謂予正面評價，並為《長編》所採用，<sup>82</sup>但蘇轍刪去此一評語，其標準顯然更為嚴厲。

類似的情形，在丁謂與錢惟演的敘事中亦可得見。錢惟演是與楊億、劉筠(971-1030)齊名的西崑體大家，歐陽修曾在錢惟演麾下任西京留守推官，與尹洙、梅堯臣等人交遊，文學史上，一向被視為是北宋詩文改革的重要關鍵，而歐陽修

<sup>81</sup> 費袞，《梁谿漫志》，《全宋筆記》第五編第2冊(鄭州：大象出版社，2012)，卷8，〈程文簡碑誌〉，頁223。

<sup>82</sup> 李燾，《長編》，卷96，「天禧四年七月丁丑」，頁2210。

《歸田錄》、乃至《詩話》中錢惟演博學風流、富貴卻儉約之「純德」（頁 14、24、25），也與文學史中予人的印象相符；然而政治史上的錢惟演以其阿附丁謂，其實頗為時議所輕，《別志》記其在丁謂、李迪的角力中，非制而為丁謂草麻復相，成為政局轉變的重要關鍵：「謂既復相，乃逐李公及其黨，正人為之一空」（頁 76），以「正人」對比丁謂、錢惟演之作為，正清楚與歐公筆下的錢思公異轍。又如《歸田錄》記孫奭「世稱宣公知人」（頁 4），《別志》則舉孫奭對賈昌朝（998-1065）判斷失準批評這一論點：

世謂奭能知人。然其名位則類矣，而邪正則未也。若止論貴賤，此但相師所能耳！（頁 87）

雖然未說明徵引或對話的對象，但兩相參看，則可明白不無針對《歸田錄》而發的可能性。

綜合上文所論，可以看出蘇轍《別志》其實是一部精心選材、結構的政治筆記。除了面對檯面上既有的史料，必須審慎判斷，以去偽存真之外，對他崇敬的張方平、歐陽修的言論或相關作品，他同樣勇於對話，有所取捨，並不因私人情誼而有所畏避，凡此，皆增加了這部筆記的史學價值。另外就形式而言，蘇轍本為北宋古文大家，又尤其擅長作論，因此也融合其議論手法於筆記之中，要之，由記事駁雜而有明顯組織；由簡評及隱約褒貶，而至長篇抒論、以為自身政治經歷之注腳，歐陽修《歸田錄》與蘇轍《別志》，前後相繼，實為宋代筆記參與當代歷史詮釋，展示了相當不同的兩種書寫模式。

## 七、結論

宋代筆記作者往往有意補史，以己身見聞，記史官之所不記，以參與當代的歷史詮釋，因此不僅富有史料價值，也可視為獨立作品研究，這已是近年學界逐漸凝聚之共識，在此認知之下，作者之作意，以及相關的書寫方法，勢將成為進一步檢視的一項重點。歐陽修、蘇轍同為宋文大家，同樣有舉足輕重的政治資歷，二人以如椽大筆從事向被視為芻蕘小道的筆記寫作，無論就文學或史學而言，本身即具有意義。

從上文的討論中可知，《歸田錄》以記制度以及大臣、名士之軼聞瑣事為主，雖然因為多記笑談不急之事，復以著意不書人過惡，因而趣味橫生，在文學研究中，一向以其類似小品文的雋永意趣而受到重視，但並不表示《歸田錄》便沒有價值判斷寓於其中，這從歐陽修在書後跋語中刻意徵引李肇《國史補》「紀事實，探物理，辨疑惑，示勸戒」的書寫原則即可得知。評判的方式，一是在敘事之後以簡短「斷語」的方式為之，這也是一般筆記常見的書寫手法，但本文特別注意的，是他脫胎於史學的一些書寫安排，例如型塑人物典型，如宗室、宰相、大臣、文士等，在評語或行事的對比中見其高下；其次，是擅用不同文體的特質，將筆記與其所作正史、碑誌、制誥、序記等高文大冊，甚至詩歌等連結互見，不但可作為人物別傳或史事之補遺，形成見證與解釋當代歷史的詮釋網絡，而且正繼承了「筆記」這類文體最初作為稗官的作用及書寫傳統，所謂的「紀事實」，「示勸戒」，也在這樣的錯落安排下，得以隱涵其中。

《別志》則主要記國家政治轉變之關鍵，而且在書寫方法上，蘇轍也顯然充分利用了筆記體例較具彈性的特點，在記事、評議方面，都有其顯然不同於歐陽修《歸田錄》的作法。其一，是順時書寫，往往以數則記事傳寫人物及相關史事，雖然故事間不一定串連成完整的敘事，但比起北宋前期多數隨手而錄，以資戲謔、以廣見聞的筆記，可看出已有比較明顯的結構意識，而且也便於呈現歷史人物與史傳、碑誌有別的多面性面貌，如呂夷簡，既可以是「真宰相」，也可以是「巧而密」的權謀政客，朱熹《五朝名臣言行錄》於此其實已可見其雛型，只不過蘇轍以記見聞為主，朱熹則以剪裁前人傳記資料與筆記成書。其次，作為北宋最後一位古文大家，以及集政事、學術於一身之士人典型，蘇轍以歷史書寫「撥亂反正」的意識十分強烈，四庫館臣所謂的「是非彼我之見」，或由此之故。《別志》所書，雖然大多不是蘇轍的親身經歷，但刻意由相權遞移，而至記錄、平議宰相與臺諫之爭議，衡量宋初以來重要宰相之作為與成就等，仍隱約與其元祐間的政治經驗相關，而且既言明訊息來自張方平、歐陽修等「一世偉人」，即是對其重要性及有效性表達了信任之意。但即使如此，對張、歐二人所作碑誌、筆記等相關史料語焉不詳或迴護諱飾處，蘇轍仍勇於評議，加以不避抵觸官方史書，自然形成一種剛毅之精神，與其〈穎濱遺老傳〉幾乎同一軌轍。再次，就寫法而言，雖然限於筆記短小叢瑣之性質，不若單篇文章之章法儼然，但剪裁史事以為論據，以及虛實相生、高下抑昂的議論模式，仍可見蘇家史論之風采。從歷史解釋的角度來看，蘇家史論往往架虛行危，俊辯痛快，或許稍損其史學價值，但就宋代散文研究而言，蘇轍晚年之

以「筆記」作為另一種重要的政治抒論形式，則毋寧是值得注意之處。

要之，歐陽修《歸田錄》、蘇轍《別志》都是有意以筆記書史之不書的作品，筆者以為，這應是閱讀這兩部筆記必須先備的認識。歐陽修《歸田錄》記事短小，看似隨意、駁雜，但其實仍有一些書寫上的設計，以達成其「紀事實」、「示勸戒」之目標，只是需要讀者細心爬梳、整合，方能清楚揭示，而這也是目前筆記研究上常見的一項方法。至於《別志》，尤其卷上，則是刻意以敘事結構以及長短交織、不斷介入的主觀評議引導價值判斷，這樣的作法，在北宋筆記中並不多見，或許可以視為蘇家史論之變形，而為宋代筆記參與當代歷史詮釋的另一種模式了。

（責任校對：廖安婷）

附表<sup>83</sup>

說明：

1. 本表按照姓名筆畫順序排列，皇室宗族及五代人物排於表格最上方，以利檢索。
2. 出現條目編碼依據版本為李偉國點校之《歸田錄》。
3. 人物名稱分作二類，分別為曾任宰相或二府者，以及未登二府、查《歸田錄》或史籍曾為學士或知制誥者，依身分於相應欄位標記。

人物名稱	宰相 / 二府	學士 / 知制誥	《歸田錄》出現條目
太祖			1、10、16、22、28、102
太宗			5、51、60、83、93
真宗			4、13、19、34、35、36、47、56、58、61、65
仁宗			4、17、25、29、30、32、44、45、59、79、90、96
英宗			90、106
章獻明肅太后			4、11、17、43、44
溫成皇后			105、108
燕王元儼			96、97
華元郡王允良			97
皇子顥（英宗子）			98
趙元昊			17、62、92
佞令受、諒祚、 母兄沒藏訛尫			62
耶律阿保機			64
五代馮道、和凝	V		8
陶穀		V	16、22
丁度	V		6、35、52
丁謂	V		13、18、26、27、40、61、91
尹洙			20
文彥博	V		32
王朴			49、59

<sup>83</sup> 所據資料為脫脫等，《宋史》，卷 210-211，〈宰輔年表〉，頁 5415-5500；諸葛憶兵，《宋代宰輔制度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0）。

人物名稱	宰相 / 二府	學士 / 知制誥	《歸田錄》出現條目
王拱辰			14
王洙		V	49
王禹偁		V	33
王浦	V		78
王珪	V		90、103
王素		V	99
王堯臣	V		60
王曾	V		20、82、115
王欽若	V		36
王琪			53
王臻			115
王隨	V		115
王疇	V		76
包鼎			66
巨然			66
田況	V		13、73
皮仲容			37
石中立	V		7、107
石延年			110
仲簡		V	9、37、101
吳奎	V		86
呂蒙正	V		38、60、93
宋白		V	38
宋祁		V	12、45
宋庠	V		45、84
宋綬	V		42、77
李仲容		V	115
李成			66
李至	V		38
李沆	V		21
李昉	V		51
李唐卿			29
李庶幾			5
李琪			64
李照			49、59
李漢超			28

人物名稱	宰相 / 二府	學士 / 知制誥	《歸田錄》出現條目
李愬子			75
李繼遷			33
杜衍	V		50
汪白青			115
和峴			49
明鎬	V		23
林逋			69
胡旦		V	75
胡宿	V		86
胡瑗			59
范鎮		V	103
夏竦	V		42、55
孫何			5、56
孫僅			56
孫奭			12
徐爽		V	47
晁宗慤	V		6
晏殊	V		41、53、63
高若訥	V		13
寇準	V		18、27、36、50、67、111
張亢			53
張昇	V		86
張知白	V		11
張堯封			105
張齊賢	V		41
扈蒙			38
曹利用	V		43、44
曹苜			43、44
曹彬	V		46
梅堯臣			76、89、103、109
梅詢		V	91
梅摯		V	103
盛度	V		26、27、52、91
章得象	V		101、107、115
郭進			10
陳知微		V	115

人物名稱	宰相 / 二府	學士 / 知制誥	《歸田錄》出現條目
陳恕	V		115
陳執中	V		13、32
陳堯佐	V		3
陳堯咨		V	31
富弼	V		32、78
掌禹錫			37
曾公亮	V		86
程戡	V		99
陽楷			115
馮拯	V		18
楊億		V	3、7、9、19、27、54、57、58、67、101
楊懷敏			44、100
賈玄			75
賈昌朝	V		25
賈黃中	V		38
賈黯		V	98
預浩			2
趙世長			70
趙志忠			64
趙昌			66
趙概	V		60、86
劉平、任福、 葛懷敏			92
劉從廣			97
劉筠		V	39
劉潛			110
劉義叟			59
歐陽修	V		3、14、32、48、60、76、77、79、86、 88、92、96、97、101、103、108、109、 113
蔡齊	V		47
蔡襄			74、88
論程			37
鄧保吉			109
鄭戡	V		9、54、101
魯宗道	V		4、11
燕肅			111

人物名稱	宰相 / 二府	學士 / 知制誥	《歸田錄》出現條目
錢昆			102
錢若水	V		9
錢惟演	V		48、77、80
薛奎	V		23
謝絳		V	9、77
韓琦	V		60、86
韓絳	V		103
韓億	V		115
羅崇勳			44
龐籍	V		13
竇元賓			91
蘇易簡	V		38
釋元達			109
釋贊寧			1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允 祿 Yunlu 等編，《御選唐宋文醇》*Yuxuan Tang Song wenchun*，《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yin Wenyuange siku quanshu* 集部第 1477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1983。
- 王應麟 Wang Yinglin 輯，《玉海》*Yu hai*，揚州 Yangzhou：廣陵書社 Guangling shushe，2003。
- 永 瑤 Yongrong 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Siku quanshu zongmu tiyao*，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65。
- 司馬光 Sima Guang 著，鄧廣銘 Deng Guangming、張希清 Zhang Xiqing 點校，《涑水記聞》*Sushui jiwén*，《唐宋史料筆記叢刊》*Tang Song shiliao biji congtan*，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89。
- 朱 弁 Zhu Bian 著，孔凡禮 Kong Fanli 點校，《曲洧舊聞》*Quwei jiuwen*，《唐宋史料筆記叢刊》*Tang Song shiliao biji congtan*，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2。
- 朱 熹 Zhu Xi 著，北京圖書館出版社影印室 Beijing tushuguan chubanshe yingyinshi 輯，《五朝名臣言行錄》*Wu chao mingchen yanxinglu*，《宋代傳記資料叢刊》*Songdai zhuanji ziliao congtan* 第 21-22 冊，北京 Beijing：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Beijing tushuguan chubanshe，2006。
- 宋 祁 Song Qi，《景文集》*Jingwen ji*，《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yin Wenyuange siku quanshu* 集部第 1088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1983。
- 李 肇 Li Zhao，《唐國史補》*Tang guoshi bu*，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1979。
- 李 燾 Li Tao，《續資治通鑑長編》*Xu zizhi tongjian changbian*，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18。
- 邵 博 Shao Bo 撰，劉德權 Liu Dequan、李劍雄 Li Jianxiong 點校，《邵氏聞見後錄》*Shaoshi wenjian houlu*，《唐宋史料筆記叢刊》*Tang Song shiliao biji congtan*，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97。
- 范成大 Fan Chengda 撰，陸振嶽 Lu Zhenyue 校點，《吳郡志》*Wujun zhi*，南京 Nanjing：江蘇古籍出版社 Jiangsu guji chubanshe，1986。

- 馬端臨 Ma Duanlin, 《文獻通考》 *Wenxian tongkao*, 臺北 Taipei: 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 1987。
- 脫 脫 Tuotuo 等, 《宋史》 *Songshi*,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1977。
- 章學誠 Zhang Xuecheng 著, 葉瑛 Ye Ying 校注, 《文史通義校注》 *Wenshi tongyi jiaozhu*, 臺北 Taipei: 里仁書局 Liren shuju, 1994。
- 費 衰 Fei Gun, 《梁谿漫志》 *Liangxi manzhi*, 《全宋筆記》 *Quan Song biji* 第五編 第2冊, 鄭州 Zhengzhou: 大象出版社 Daxiang chubanshe, 2012。
- 彭百川 Peng Baichuan, 《太平治迹統類》 *Taiping zhiji tonglei*, 臺北 Taipei: 成文出版社 Chengwen chubanshe, 1966, 校玉玲瓏閣鈔本 Jiao Yulinglongge chaoben。
- 曾棗莊 Zeng Zaozhuang、劉琳 Liu Lin 主編, 《全宋文》 *Quan Songwen*, 上海 Shanghai: 上海辭書出版社 Shanghai cishu chubanshe, 2006。
- 楊仲良 Yang Zhongliang, 《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 *Xu zizhi tongjian changbian jishi benmo*, 臺北 Taipei: 文海出版社 Wenhai chubanshe, 1967。
- 歐陽修 Ouyang Xiu 著, 李偉國 Li Weiguo 點校, 《歸田錄》 *Guitian lu*,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Tang Song shiliao biji congan*,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1981。
- 歐陽修 Ouyang Xiu 著, 李逸安 Li Yi'an 點校, 《歐陽修全集》 *Ouyang Xiu quanji*,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2001。
- 歐陽修 Ouyang Xiu 著, 洪本健 Hong Benjian 校箋, 《歐陽修詩文集校箋》 *Ouyang Xiu shiwenji jiaojian*, 上海 Shanghai: 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 2009。
- 歐陽修 Ouyang Xiu 撰, 徐無黨 Xu Wudang 註, 《新五代史》 *Xin Wudaishi*,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1974。
- 羅大經 Luo Dajing 著, 王瑞來 Wang Ruilai 點校, 《鶴林玉露》 *Helin yulu*,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Tang Song shiliao biji congan*,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1997。
- 蘇 軾 Su Shi 著, 孔凡禮 Kong Fanli 點校, 《蘇軾文集》 *Su Shi wenji*,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1986。
- 蘇 轍 Su Che 著, 俞宗憲 Yu Zongxian 點校, 《龍川別志》 *Longchuan biezhi*, 《唐宋史料筆記叢刊》 *Tang Song shiliao biji congan*, 北京 Beijing: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1982。

蘇 轍 Su Che 著，曾棗莊 Zeng Zaozhuang、馬德富 Ma Defu 校點，《欒城集》*Luancheng ji*，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09。

## 二、近人論著

- 王德毅 Wang Teh-yi，《宋史研究論集》*Songshi yanjiu lunji* 第2輯，臺北 Taipei：鼎文書局 Dingwen shuju，1972。
- 朱 剛 Zhu Gang，〈人物軼事與「筆記體傳記」〉“Renwu yishi yu ‘bijiti zhuanji’”，《清華學報》*Qinghua xuebao*，48.2，新竹 Hsinchu：2018，頁 225-242。doi: 10.6503/THJCS.201806\_48(2).0001
- 艾朗諾 Ronald Egan 著，杜斐然 Du Feiran、劉鵬 Liu Peng、潘玉濤 Pan Yutao 譯，《美的焦慮：北宋士大夫的審美思想與追求》*Mei de jiaolü: Beisong shidafu de shenmei sixiang yu zhuiqiu*，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13。
- 李貞慧 Lee Chen-hui，《歷史敘事與宋代散文研究》*Lishi xushi yu Songdai sanwen yanjiu*，北京 Beijing：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2015。
- 孫立堯 Sun Liyao，《宋代史論研究》*Songdai shilun yanji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9。
- 郭凌云 Guo Lingyun，〈北宋歷史瑣聞筆記觀念簡論〉“Beisong lishi suowen biji guannian jianlun”，《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Beijing daxue xuebao (zhexue shehui kexue ban)*，49.5，北京 Beijing：2012，頁 49-56。
- 張海明 Zhang Haiming，〈歐陽修《六一詩話》與《雜書》、《歸田錄》之關係——兼談歐陽修《六一詩話》的寫作〉“Ouyang Xiu Liuyi shihua yu Zashu, Guitian lu zhi guanxi: jian tan Ouyang Xiu Liuyi shihua de xiezuo”，《文學遺產》*Wenxue yichan*，6，北京 Beijing：2009，頁 34-44。
- 楊高凡 Yang Gaofan，《宋代明堂禮制研究》*Songdai mingtang lizhi yanjiu*，開封 Kaifeng：河南大學博士論文 Henan daxue boshi lunwen，2011。
- 楊慶存 Yang Qingcun，《宋代散文研究》*Songdai sanwen yanjiu*，北京 Beijing：人民文學出版社 Renmin wenxue chubanshe，2002。
- 劉子健 James T. C. Liu，《歐陽修的治學與從政》*Ouyang Xiu de chixue yu congzheng*，臺北 Taipei：新文豐出版 Xinwenfeng chuban，1984。
- 鄧廣銘 Deng Guangming，《宋史十講》*Songshi shi jiang*，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8。

- 諸葛憶兵 Zhuge Yibing, 《宋代宰輔制度研究》 *Songdai zaifu zhidu yanjiu*, 北京 Beijing: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 2000。
- Li Cho-ying, “A Failed Peripheral Hegemonic State with a Limited Mandate of Heaven: Politico-Historical Reflections of a Survivor of the Southern Tang,”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48.2, 2018, pp. 243-285. doi: 10.6503/THJCS.201806\_48(2).0002
- Shields, Anna M. “The ‘Supplementary’ Historian? Li Zhao’s *Guo shi bu* as Mid-Tang Political and Social Critique,” *T’oung Pao*, 103.4-5, 2017, pp. 407-447. doi: 10.1163/15685322-10345P04

## Two Modes of Historically Interpretive Writing in Northern Song *Biji*: A Discussion Centered on Ouyang Xiu's *Guitian lu* and Su Che's *Longchuan biezhi*

Lee Chen-hui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jhlee@mx.nthu.edu.tw

### ABSTRACT

Ouyang Xiu's 歐陽修 *Guitian lu* 歸田錄 and Su Che's 蘇轍 *Longchuan biezhi* 龍川別志 were written after their retirement from the official bureaucracy. Both *biji* 筆記 sought to supplement history, however they employed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and methods of composition to achieve this goal. The entries in the *Guitian lu* mainly recorded matters related to the bureaucratic system as well as anecdotes and trivia concerning ministers and famous scholars. Although the text is full of humorous stories and miscellanies, Ouyang Xiu also used the work as a vehicle for deploying more serious historical techniques such as the creation of archetypal characters and the use of *hujian* 互見 to link together different works to produce an interpretive framework that revealed his personal opinion or criticism. In contrast, the *Longchuan biezhi* mainly focused on important political events before the middle of the Northern Song. In the text, Su demonstrated his knowledge and judgment of contemporary historical events. He moreover filled in lacunae and explicated ambiguous passages found in official histories as well as the inscriptions, *biji* and other historical materials produced by his predecessors. The deliberate method of organizing materials and the excellent argumentative techniques that Su exhibited in the *Longchuan biezhi* not only established a new model for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in the Northern Song, they also constituted an important development in Song prose.

**Key words:** *biji* 筆記, *Guitian lu* 歸田錄, *Longchuan biezhi* 龍川別志, Ouyang Xiu 歐陽修, Su Che 蘇轍

(收稿日期：2020. 12. 29；修正稿日期：2021. 2. 8；通過刊登日期：2021. 3. 10)

